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七屆立法會 VII LEGISLATURA	第三立法會期 (二零二三 — 二零二四) 3.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23-2024)	第一組 I Série	第 VII – 82 期 N.º VII - 82
---------------------------	------------------------------------------------------------	----------------	------------------------------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務局副局長盧瑞祥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法務局民事登記局登記官王玉梅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周錫強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高級技術員駱日輝

結束時間：下午七時十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高開賢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何潤生

第二秘書：施家倫

**出席議員：**高開賢、崔世昌、何潤生、施家倫、陳澤武、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陳亦立、鄭安庭、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葉兆佳、邱庭彪、胡祖杰、龐川、李振宇、林倫偉、梁孫旭、王世民、陳浩星、高錦輝、謝誓宏、梁鴻細、張健中、羅彩燕、林宇滔、顏奕恆、馬耀鋒、李良汪。

**列席者：**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

法務局局長梁穎妍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陳偉樂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胡家偉

**議程：**一、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4/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法案；  
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訂定在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規範》法案；  
三、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民事登記法典〉》法案；  
四、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民事訴訟法典〉的勒遷之訴制度》法案。

**簡要：**李靜儀議員、李振宇議員、林倫偉議員、梁孫旭議員、崔世平議員、葉兆佳議員、李良汪議員、王世民議員、羅彩燕議員、胡祖杰議員（與龐川議員聯合發言）、林宇滔議員、馬耀鋒議員、黃潔貞議員、宋碧琪議員、施家倫議員、高錦輝議員（與邱庭彪議員聯合發言）、鄭安庭議員、張健中議員、何潤生議員、梁鴻細議員、顏奕恆議員、梁安琪議員、高天賜議員、謝誓宏議員、馬志成議員、陳浩星議員先後發表了議程前發言。首先，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4/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法案、《訂定在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規範》法案及《修改〈民事登記法典〉》法案，三法案獲得細則性通過；隨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民事訴訟法典〉的勒遷之訴制度》法案，法案獲得一般性通過。

**會議內容：**

居民得以把握職業發展的機遇。

**主席：**各位：午安。

現在開會。今日議程前發言總共有 26 位議員報了名。首先請李靜儀議員發言。

**李靜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議程前發言是“關於促政府加大力度培養本地人才”。

特區政府公佈推出新一期人才引進計劃，包括優化申請條件和得分項目，並吸納世界頂尖學府和在澳門高校升讀「1+4」產業相關學科的尖子畢業生等。人才是支撐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本人期望政府除了更清晰向社會說明調整有關人才引進政策的理據和目標，持續完善監察與檢視機制；亦必須有具體計劃做好本地人才培養、資格認證及本地人才回流等工作，保障本地居民就業和發展，為促進澳門經濟發展是儲備人才團隊。

踏入五、六月份，更多應屆畢業生加入“搵工”隊伍，但部分求職者反映未必能全面了解「1+4」產業的發展和走向，以及有關的職位缺口等；部分人亦較難找到與專業對口的工作崗位；更有人在見工後被指“無做過呢行”，因缺乏相關工作經驗而不獲聘用，他們入行存在困難。

本人認為，政府在引進真正的高端優秀人才助力經濟發展的同時，必須要出台清晰的本地人才培養政策和具體行動計劃。

第一，要完善人力資源供求的研究，整合有關網站及數據，以及掌握新興產業領域的人才需求數據，構建好「1+4」產業的統計框架及資料，這方面有利居民了解和做好職涯規劃。

第二，除了確保有意投身四大產業的相關科系的本地居民，尤其是應屆畢業生能優先就業，也要針對「1+4」產業人資需求，加強與學校和企業等合作，推出更適切的就業輔助以及實習計劃，尤其推動相關企業提供職位聘用本地居民，做好就業配對，提升人員的專業能力和實戰經驗。本人認為，不應該令求職者就因為一句“無經驗”而一直被拒諸門外、無法入職，而是要由政府牽頭與業界打造適合市場的人才培養方案，提供實習機會，讓

第三，政府應出台措施激勵居民考取證照並推動企業認可。儘管目前政府推出了多項培訓和證書課程，部分更屬國際認可的以及與新興產業相關聯的，但有居民反映，成功考取證書後未必獲得企業認可。政府應有具體措施，推動企業對有證書的人士給予更多發展向上流動的機會，持續強化高等教育課程建設的產業導向，加強與高校開展人才聯合培養計劃，培養具備專業素質和國際視野的複合型人才。

第四，必須優化人才回流計劃。當局在 2020 年進行調查研究時發現，影響人才回流的因素包括：擔心在澳門找不到對口專業工作及缺乏專業發展空間，較難認可外地證照及專業資格、薪酬有落差等。現時，特區政府銳意發展「1+4」產業，預期將創造更好的職業發展空間，對於產業優秀和專業人才需求大增；當局在引進人才之前，必須進一步加強人才回流的推動工作，充實“澳人回流資訊平台”的內容，針對性推廣新興產業的發展前景及規劃，同時關注阻礙人才回流的問題，重點推出解決方案。

本人期望政府制訂一套有助本澳新興產業發展的教育、職業培訓和實習以及認證政策，優化就業輔助措施以適應市場需求，推動產學合力引領本地青年主動了解和參與新興產業發展，提升競爭力和創造力，助力本地居民向上流動，在“1+4”新興產業當中發揮所長、貢獻力量。

多謝。

**主席：**請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發言的主題是“加快多元發展，完善勞動權益，提升就業質量”。

踏入疫後復甦第二年，本澳經濟整體向好，就業形勢持續改善，最新失業率已降至接近疫情前水平。日前，中央出台惠澳六項措施，同時繼早前增加西安和青島為內地赴港澳“自由行”城市後，近日再開放八個城市赴港澳“自由行”，這一系列措施為本澳經濟復甦注入新動力，更好地支持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進一步推動琴澳融合，促進本澳加速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不過，在經濟復甦過程中，亦出現一些問題亟待解決，例如經濟復甦步伐不一致，民生區中小企經營困難；部分居民專業技能與市場需求不匹配，出現摩擦性失業和結構性失業；職業培訓仍待加強，以協助居民適應“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等等。所有這些都需要政府與社會共同努力，集思廣益，尋求解決辦法。

在此，本人提出五點建議：

第一，加快多元發展，拓寬居民就業空間。

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是破解本澳深層次矛盾和問題、保障本澳長期繁榮穩定的必由之路。本屆政府出台了“二五”規劃和《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切實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隨著深合區建設的穩步推進，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迎來新的機遇。本人期望政府深入研究促進產業多元發展的具體措施，增強經濟韌性，亦為居民創造更多更高質量就業機會。

第二，加強職業培訓，提升居民職業技能。

當局於疫下推出的帶津培訓計劃已經結束，本人建議當局因應疫後新的發展形勢及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需要，完善職業培訓體制和機制，優化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擴大“在職帶薪”培訓課程範圍及對象，加強“1+4”產業培訓力度，提升職業培訓成效，增強居民在經濟轉型過程中的知識力、適應力和競爭力。

第三，加強人才培養，確保居民優先就業。

人才是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重要支撐，建議政府嚴格人才審批與引進的同時，加強本地人才培養，引導居民尤其是年青人做好職涯規劃和專業選擇，同時，在同等學力及能力下，鼓勵企業優先聘用本地居民，確保本地居民優先和持續就業。

第四，完善勞動法律，加強勞動權益保障。

本澳勞動權益尤其部分勞動基準與世界主要國家和地區以及國際勞工公約標準相比仍有較大差距，與本澳經濟發展水平及國際形象不相匹配。本人希望當局適時檢討完善勞動法律法規，與時俱進發展僱員勞動權益，全方位保障僱員的就業權、勞動報酬權、休息休假權、職業安全與健康權、職業技能培訓權和社會

保障權。

第五，加強三方協商，維護勞資關係和諧。

社協是重要的勞資政三方協商平台，在構建和諧社會，促進經濟發展方面一直發揮重要的作用，希望政府加強社協建設，透過三方溝通協調，妥善處理各項勞動議題，共同維護社會祥和。

多謝！

主席：請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本人的議程前發言的題目是“優化極端天氣指引，保障僱員合法權益”。

近年來，極端天氣如颱風、暴雨、高溫酷熱逐漸頻繁，惡劣的環境對從事戶外工作的員工構成健康威脅，故此全面檢視現時的戶外工作守則指引存在必要性。本年剛過去的世界工作安全與健康日，國際勞工組織亦發布了一份題為《在不斷變化的氣候下確保工作安全與健康》的新報告，該報告揭示了有關氣候變遷對工人安全和健康產生了嚴重影響。

為減少因極端天氣發生對市民帶來的影響，氣象局已於2020年推出“冷暖天氣提示服務”。而因應高溫天氣，香港亦在本年5月中推出經修訂及優化的《預防工作中暑指引》，有助擴大發出工作暑熱警告範圍，更能保障員工。但是澳門現時在這方面除颱風天氣外，未有針對暴雨和高溫等極端天氣下的僱員工作指引。

為此，本人有以下建議：

一、希望當局在針對現時的《颱風及突發公共事件下工作指引》，適時作出檢討成效，並將高溫酷熱、暴雨等極端天氣事件納入指引中，讓僱員能夠在危險天氣下得到適當的保護。同時呼籲僱主在颱風信號除下後，按指引多體諒僱員的上班路程及需

時，以僱員的安全作為首要考慮條件。

二、政府應持續加強對僱主和僱員之間的責任與安全意識培訓，提高雙方對危險工作環境的認識與應對能力。透過制定清晰的工作安全措施和培訓計劃，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降低意外事故的發生率。

員工與企業的關係應是互利共贏，故管理上應更人性化，才可創造更大社會效益。當局應當積極回應極端天氣對員工權益的影響，優化工作指引，制訂出一套更全面和更人性化的保障僱員上下班制度。這不僅是維護僱員的合法權益，也有助於創造更加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透過多方合作，避免工作意外發生，從而推動社會進步。

多謝。

**主席：**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議程前發言是“希望政府推動積極引入 95 汽油，減輕駕駛者的經濟負擔”。

受外圍環境、進口成本等因素影響，澳門油價按年上升，截至 5 月 17 日，本澳 5 月每升 98 無鉛汽油的零售價平均是 15.06 澳門元，相較於 2020 年同期增長三成二。汽油價格的高低涉及物流運輸費用、居民出行成本，甚至是影響居民的一些定價，對此，本人期望政府及早協調營運商引入 95 油，減低對民生的影響及經營壓力，並可優化充電樁的設置條件，多措協調本澳駕駛者出行。

隨著目前澳門物價和油價高企，不少人北上消費時，順道在當地入油。根據官方數據顯示，綜觀港珠澳三地 5 月的 98 無鉛汽油價格，澳門每升油價比珠海貴 3.49 元，比香港便宜 10.01 元。但最主要的是，內地有提供 95 油等可以供駕駛者選擇，如果以一般私家車 40 升油缸，並按珠澳油站折扣 9 折計算，在澳門入滿 98 油便需支付 541 元；而在內地入滿 98 油為 408 澳門元。但在內地入滿 95 油，按 95 折優惠則換算為 366 澳門元，相比在澳門入 98 油節省約三成二，由於澳門大部分汽車可接受 95 油，吸

引不少具條件的駕駛者前往內地入油。今年首四個月本澳無鉛汽油進口量為 2,200 萬公升，較疫情前 2019 年同期減少三成三，亦較去年同期減少三成六，因此大家可以看到其實不少人是選擇北上入油的，面對北上消費的趨勢，增加 95 油既能減輕駕駛者、營運車輛的負擔，甚至可以增加留澳消費的意願。

早前政府表示，新城 A 區已規劃新油站用地，招標時會考慮要求營運者引入新的油品，不過暫未有招標時間表。然而油品進口涉及船、車輛、管道的運輸等，若屆時只有一個油站能提供 95 油，相關成本亦難以下調，對此，期望政府能同時積極協調現有油站引入 95 油，甚至尋求新土地設置油站，多項舉措減低油價，從而減低物流成本。

另一方面，電動機車是目前全球低碳發展趨勢，在特區政府的積極推廣下，現時有越來越多的居民選擇購買電動車，今年第一季新登記的機動車有 3,085 輛，當中電動車已佔有三成至 960 輛。隨著本澳電動車越發普及，充電樁的收費及數量引起社會關注，而特區政府早前公佈，本澳公共停車場自今個月起下調中、快速公共充電的費用，並延長慢速充電的“非繁忙時間”，相關措施值得肯定。

下一步，期望能夠可以逐步完善相關基礎設施，如為設立充電樁提供便利政策，尤其是私人樓宇停車場加裝充電設施的申請；同時，針對電動電單車，綜觀各地已設置及擴增不少電池交換站，政府或可設協調機制，在消防設備設施及防範措施到位的情況下，讓電動車電池營運商能夠與政府、企業或民間團體合作，布建電池營運站，持續完善全澳充電網絡。

多謝。

**主席：**請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我的發言主題是“為擦亮澳門國際大都市‘金名片’添磚加瓦”。

在新中國成立七十五周年，澳門回歸祖國二十五周年以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成立三周年之際，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夏寶龍主任再次於 5 月 13 至 19 日蒞臨澳門考察七天。此行帶來了習近平總書記的關心和囑咐，充份體現國家

和中央政府對澳門的高度重視，特別有意義。

夏寶龍主任繼去年提出“六個展現更大作為”外，在這次澳門的考察期間把澳門定位為“國際大都市”，並從在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在提升澳門國際影響力、在弘揚愛國愛澳優良傳統等四個方向提出“多作貢獻”，是對澳門特區新起點發展帶來了指引，也是對澳門要做好經濟適度多元目標的發展極具指導性意義。

對此，尤其呼籲大家關注兩個事情。第一件事，是澳門的國際影響力和國際知名度已有實質的大幅提升。經過回歸祖國二十五年來的發展，澳門一方面與 120 多個國家和地區建立了穩定的經貿關係，是 190 個國際組織和機構的成員，是世界貿易組織認定的全球最開放的貿易和投資經濟體之一；另一方面澳門中葡論壇是我國目前唯一以語言為紐帶的多邊合作機制，覆蓋所有以葡語為官方語言的國家，充分發揮澳門與葡語國家聯繫緊密的優勢。科技界其實早已經響應這方面的工作，以澳門科協為例，該會因為過去多年打造的基礎，而受邀成為“世界公眾科學素質組織籌備委員會”唯一的地區性科技組織成員，更積極發揮澳門“中葡平台”及“國內國際雙循環節點”的優勢，成功推動葡語系國家之單位參與到國家戰略之中，充份體現了澳門有能力成為“以科技與世界對話”的窗口。這既是澳門科技發展已達到可參與國際事務水平的表現，亦是本地社團組織積極用好澳門國際影響力的鮮明例子，值得澳門居民了解並為之自豪的。

第二件事，是夏寶龍主任對澳門工商界的講話，把準了澳門發展的脈搏和“一國兩制”的實踐規律，立足實際，聚焦重點；他所言正是鼓勵澳門人不要以懷抱大都市人之心做到廣納百川。對澳門居民都能以歡迎新事物，擁抱新挑戰，接受新面孔，創造新局面的心態，讓自身“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定位優勢，加快成為澳門發展新質生產力的核心支撐和凝聚招徠，澳門定必能改寫過去僅以博彩為龍頭產業的形象。

最後，呼籲包括廣大中小微企業主在內的所有澳門居民，一同認真領會夏寶龍主任所提出的“四個多作貢獻”的當中要義，同時多加關注澳門科技事業發展，堅定以“愛國愛澳”精神聚焦特區政府所確定的“1+4”多元發展方向，以當家作主的心態團結協力共謀發展，加快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落地見效。為具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事業再上一層樓，為擦亮澳門國際大都市“金名片”添磚加瓦、為打造世界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的目標，不負國家期待，我們繼續努力，為澳門所長作出

貢獻。

多謝。

**主席：**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今日我的發言題目是“推動‘銀髮經濟’發展”。

國家“十四五”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提出，要“發展銀髮經濟，開發適老化技術和產品，培育智慧養老等新業態”。2024 年 1 月 15 日，國務院辦公廳發布了《關於發展銀髮經濟增進老年人福祉的意見》，這是國家出臺的首個支持銀髮經濟發展的專門檔案，銀髮經濟必將催生出新領域和新賽道。

據數據顯示，截至 2023 年底，本澳 65 歲以上老齡人口數為 9 萬五千六百人，佔總人口數量 14%。居民的預期壽命延長，加上生育率持續偏低，令本地近年人口老化的趨勢急劇加速。長者人口在退休保障、健康醫療、長期照顧、活躍晚年及長者社會參與上的需要逐增，不可避免地在政府、家庭以至個人層面都引發了一系列經濟和社會問題。

其中之一是特區政府的相關開支持續攀升，為長者安排的安老服務、醫療健康服務及財政支援等三大範疇的經常開支逐年增長，增長率高於同期政府總開支年均增長率。這體現了政府對長者的關懷，也感到相關開支對財政的壓力。所以建議特區政府助力澳門銀髮經濟的發展：

一、做好調查研究。建議根據「亞太區銀髮經濟市場潛力指數」(Ageing Asia Silvery Economy Index) 有關方法，調研澳門老年人口及其子女消費能力情況，以反映本地老齡人口的消費潛力以及銀髮產業的潛在市場規模，指導市場發展方向。

二、轉變思維，從提供福利轉向「做產業」。長期以來，澳門關注和發展適老產品或服務的主力一直是社會福利界、醫療界和學術界，並且主要是以服務長者、提升老人的福祉為依歸，工

商界的角色較為被動。政府的相關政策基本上仍停留於履行「老有所養」的社會責任，並依託社團、社會企業等非營利組織作為支援計劃的主要執行機構。放眼全球，各地政府均以追求經濟與社會效益兩者兼顧作為發展銀髮產業的目標，不但要向老齡人提供福利，還要「盤活」他們積累的財富並轉化為實質消費能力，在為社會負擔減負的同時，亦開拓新的產業和經濟增長點。

三、成立專門的機構。在主管經濟的部門成立類似「銀髮經濟小組」，集合各方面持份者，在突出商界主導的同時，全面而且更均衡地引入「產、學、研、社」代表的參與，並側重從市場化的角度出發，為銀髮經濟的發展設計定位和釐訂方向。

四、提升長者對數字化應用的適應度。有關當局要多開展有關數字化生活宣傳和教育，讓老年人意識到數字化生活的重要性，讓數字化、智慧化生活方式，成為老年人生活的選項之一，鼓勵和協助本澳老年人更積極主動地接受並參與到數字化時代，融入數字社會，帶動銀髮經濟的發展。

多謝主席。

**主席：**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主席：

我的發言有適當的精簡。

特區政府於 2019 年推出“調整各項援助計劃的還款”臨時措施，允許正在償還“中小企業援助計劃”、“青年創業援助計劃”及“‘天鴿’中小企業特別援助計劃”貸款的中小企業，可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申請將最近兩期的還款下調至每期 1,000 元，餘款將在餘下的還款期內平均攤還。其後，因應本澳經濟環境未有改善，相關措施的申請期多次延長。此外，2022 年特區政府再推出臨時性的抗疫貸款利息補貼計劃，進一步為本澳中小微企提供應急援助，渡過疫情難關。

近日相繼有餐飲、零售、會展等行業的中小微企向本人反映，疫後本澳經濟雖隨旅遊業迅速恢復有較好發展，但並非各行各業均能全面復甦，訪澳旅客主要集中在旅遊區或大型博企中消費，不少民生區的中小微企實際上未能在旅遊復甦的大環境下受

惠。加上疫後不少商舖租金有所調升，各項原材料價格亦不斷上漲，在客源不足的情況下，經營成本卻持續增加。有傳統老店表示，即使願意與時並進，改善經營模式使用網絡平台增加宣傳渠道，但數字化轉型涉及龐大資金，相關投入未能趕及增加客源，已需面對每月額外開支，加上各項貸款的還款壓力，負擔極其沉重。另外，當局現時於北區推出“周末北區消費大獎賞”活動，由於獲獎的電子優惠只能於北區線下商戶使用，部分客源被分流至北區消費，令其他區份商戶經營情況更為困難。

事實上，經營環境未有改善，各項援助計劃卻已陸續到期還款。有中小微企每期需要償還逾 10 萬元，甚至 30 萬元，壓力巨大。由於一旦結業當局將向其追討全數餘款，因此，部份中小微企即使已瀕臨倒閉邊緣，都要對外借貸支撐日常營運開支，頂硬上死撐，未死再頂硬上。

值得指出的是，金融管理局雖已協調銀行把“還息不還本”計劃延長至今年年底，但只有存量客戶能夠申請；而“調整各項援助計劃的還款”臨時措施的申請期亦已於今年 1 月 31 日結束。有部分疫情期間經營雖然困難，但對疫後經濟復甦有希望，同時想透過自身改善經營狀況，故未有申請任何支援計劃的中小微企，現時卻未能受惠於經濟復甦，經營困境進一步加劇，亦因錯過申請時機，情況雪上加霜。種種因素疊加，令民生區中小微企的經營狀況及員工生計比疫情期間更為嚴峻，亟待政府關注。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三點意見及建議：

一、特區政府多年來持續透過不同的經濟支援措施，向中小微企提供幫扶，並多次因應社會情況作出修訂。可見，當局對本澳的經濟環境及支援措施一直有作出動態調整。期望當局因應現時社會實況，深入了解各區中小微企的經營困境，再次推出相關措施，讓有實際困難及短期內無償還能力的中小微企，能申請將每月巨額還款攤分至更長年期歸還，減輕經濟壓力，令企業能有足夠資金流應付必要開支，以及為店舖作升級轉型，長遠改善營運情況及保障員工就業。

二、對於一直未有申請任何支援計劃的中小微企，現時經營困境進一步加劇，卻已錯過申請時機。期望當局研究再次推出一期“還息不還本”及“調整各項援助計劃的還款”計劃，讓有需要但尚未提出申請的中小微企，能獲得政策支援以解決燃眉之急，渡過目前困境。

三、當局曾指出，透過“周末北區消費大獎賞”作為先導計劃，期望刺激區內 18.1 萬常住人口的消費，以及跨區及旅客的消費力，使北區商戶留住舊客，吸引新客。若效果好，考慮未來在其他區份推出。期望當局盡快對項目成效作出評估，將項目延伸至其他區份，並建議參考過往“全城消費嘉年華”及“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的經驗，於全澳舉辦大型振興消費的活動，帶動本澳整體內需之餘，亦振興其他區份中小微企的經營狀況。

多謝。

**主席：**請王世民議員。

**王世民：**多謝主席。

我發言的主題是“劇藝打造文化，粉飾活化社區”。

近年來，澳門在很多方面的發展取得了長足進步，特區政府第二個五年規劃中明確要努力實現“精、優、特、專、美”發展，建設現代、美麗、幸福、安全、和諧的澳門。隨著各地旅遊業的蓬勃發展，“打卡”風氣成為吸引遊客的一個重要方式，在這個背景下，城市美化成為了吸客能力的關鍵，我們不能固步自封地守在所謂的“山不在高，有仙則名。水不在深，有龍則靈”的世界。對現今的市民遊客來說，區不怕舊，最怕殘，所以如何讓舊區能注入新舊交融的現代感，如何呈現舊城區無數的故事記憶，如何重塑舊而不殘的舊城區是真正的重點。

值得參考珠海對拱北蓮花路作出的積極探索和運用更新創新的方法，利用改造街區基礎設施等措施，促進街區商戶融入整體規劃，進而助力推動了拱北口岸地區經濟轉型升級，重燃了拱北片區的熱度。

澳門具有悠久的歷史和文化底蘊，但多蘊藏在老化的舊城區，遊客往往對這些殘區舊巷都興致缺缺。故此要吸引遊客入區，不但要打好街知巷聞的老城故事，還要為故事、角色、場景等添穿新衣，才能為小城增添魅力活力，提供整體的旅遊體驗感。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多年前，鄰埠電視台曾到澳門拍攝一套家傳戶曉的電視劇《十月初五的月光》，引來不少遊客專程來澳尋遊拍攝場地，

達到良好宣傳效果和帶動消費。建議政府打造演藝之都時，可與香港、內地、海外攝制隊合作，度身訂制澳城故事、澳城取景的電視連續劇，加上外地和澳門本地的明星主角，透過有效媒體持續播出，讓不同主題如愛情、警匪、勵志等劇目不斷呈現在幕前，全方位推銷澳門的多元魅力。

二、澳門街市內的熟食中心，近年受到不少遊客的愛戴。傳統城區內的熟食中心和小販區，藏有各式各樣的美食和特色，其魅力潛力有待發掘。建議政府將熟食中心和社區小販區未被利用的攤檔整合活化（因封閉禁用只是資源浪費），提供空間讓市民遊客享用區域美食及場所，適宜適時配套衛生等服務管理，若能打造城區打卡據點，配上周邊環境優化和交通配套，也不失為一項活化城區和為民富民的亮點工程。

三、舊區內的建築物外圍的飛天電線、天線等雜亂無章，這老問題曾經開始改善，但至今卻又停滯不前，嚴重影響著市民及遊客對澳門城市管理的觀感。建議政府積極推動城市美化工作，提速整理舊區飛簷走壁的線路，讓美觀走入社區，促進社區魅力與活力。

多謝主席。

**主席：**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我今日發言的主題是“促特區政府編制財政預算預留空間支援社區經濟、加大支援弱勢及社福機構”。

中央港澳辦、國務院港澳辦夏寶龍主任剛剛結束訪問澳門行程，行程期間對澳門的各項發展給予「金名片」的鼓勵，尤其對澳門免費教育、衛生醫療等公共項目表示高度的評價和肯定，令到社會各界感到鼓舞。而澳門在國家政策支持之下，入境旅客數字和博彩稅收持續上升，各項主要經濟指標亦都保持住持續向好的勢頭。

然而，縱觀全局，經濟復甦的道路仍然崎嶇不平，龍頭產業

與社區經濟的兩極復甦現象依然突出。根據金融管理局數據顯示，去年下半年度的企業拖欠信貸比率，對比上半年，短短半年間升幅已經超過一倍，而對比 2022 年的升幅更為明顯。另一方面新增的信貸貸款額跌幅接近兩成，反映市場信心和狀態並不理想。而隨着政府各類支援計劃，於本年度陸續到期退場，預計將會出現更多倒閉結業情況。

面對整體收入向下流動、市場消費轉移、物價成本持續升幅等多重夾擊，且在灣區融合的大趨勢之下，各中小微企、商戶面臨着龐大的競爭壓力，加上各類公共工程遍地開花，令到交通狀況與營商環境並不理想，要引客人社區亦造成一定困難。

畢竟，社區經濟的小企商戶，並不如大型企業有雄厚實力，要升級轉型談何容易，我們亦需要考慮到，每個小企業背後都是澳門人，每個商戶背後都牽涉着一家生計，社區經濟的惡化，亦進一步影響基層家庭、弱勢社群的生活。

我們既然知道當前經營困難局面，是由多種原因及因素造成，亦知道短時間內難以解決，那麼只單單依靠支援企業升級轉型，是遠遠不足夠的。在這個困難的過渡期間，需要政府繼續透過多管齊下方式持續支援。

故此，我促請特區政府，在財政收入持續錄得盈餘的情況下，在編制新一年的財政預算方案時，應該預留充足資源和空間，以直接和更有力的措施，促進本地市場消費，挽救社區經濟燃眉之急，緩解市場結業潮。

另一方面，我們亦必須要關注到本澳輕生個案持續上升的問題。當然，經濟問題未必一定是造成悲劇的主因，但我們不能夠忽略基層家庭、弱勢社群本身，他們已經有一定家庭照顧壓力或者經濟壓力，在經濟下行的情況下更容易受到衝擊。

故此我亦促請特區政府，應該持續加大各類對弱勢群體的支援，包括：

一、調升失業津貼金額以及延長申領期，為在經濟結構轉型下的失業市民提供更好保障。

二、調升養老金基數與維生指數掛鉤。完善退休保障制度，提升長者生活的生活質素和尊嚴，並盡快調升照顧者津貼金額，以實質的金錢援助，作為避免悲劇發生的有力緩衝。

三、促請政府應以及加大資助社福機構以增聘人手，擴大社會服務的支援網絡，讓他們有足夠資源和能力，向更多有需要市民主動伸出援手，緩和社會當前的負面氛圍。

期望在特區政府的支持下，與社會各界共同攜手努力，令我們社會服務也能夠成為澳門一張「金名片」。

多謝主席。

主席：請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唔該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以下是龐川議員與本人的聯合發言。

議程前發言的題目是“以環保教育角度支持生態島建設”。

根據建築廢料統計數據，澳門目前的建築廢料堆填區自 2006 年 3 月開始使用至今，已經接收超過 4 千 9 百萬立方米的建築廢料，堆填區早已飽和。目前只能以堆高的方式來處理，最高位置有約 8 層樓高。現場觀察所見，相當於一座小土山，對附近環境和觀感有一定的影響，情況嚴峻。

有見及此，特區政府早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和《環境影響評價公眾參與辦法》，進行了生態島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第一次公示。

建設生態島，是一項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工程，因為澳門每天的建築廢料、飛灰、爐渣都需要堆埋處理。根據環保局資料顯示，過去 10 年平均每天產生約 8,600 平方米的建築廢料，即每天會填滿 3.5 個標準泳池。儘管特區政府已經推出了《建築廢料管理制度》、以及建築工程業界已大量採用預制件等一系列從源頭減廢的環保措施，但仍然難以避免因建築或家居裝修而產生的廢料。由於澳門缺乏土地資源興建新的堆填區，所以建設海上生態島可說是一個務實而有效的解決方案，並且時間相當逼切。

我們向來支持澳門產生的垃圾廢料應自行在本地處理，畢竟

每個地區的居民都會保護和愛惜自己的家園，所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本地的垃圾應想辦法就地處理，除了可讓居民意識到處理垃圾的成本高昂和產生的廢料需要由全民共同承擔責任外，也有利於讓居民自發性推動循環再利用、源頭減廢的環保觀念。

值得一提的是，坊間不少居民是支持建設生態島的，畢竟，不建築生態島，很快將面臨大量建築廢料無法處理的局面，同時也要考慮為子孫後代可持續發展而保護好環境、維護好生態平衡。

特區政府在公示中已經宣示生態島會保持海島面貌，不會發展任何商業項目，只會發展成為生態環保教育基地。因此，我們建議把生態島建設成為可持續發展的、人類與大自然生態平衡的環保標杆項目，共同保護美好的家園。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2019年新城A區首個經屋項目由申請初期開始，社會不斷追問經屋售價卻一直沒有確實答案，居民苦等五年，經歷了疫情和經濟下滑，房屋局最終於今年1月31日公佈單位售價，實用面積的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約35,600澳門元（呎價約3,300元）。在一個多月後，4月8日政府才正式公佈「新城A區B4、B9及B10經屋單位的售價以及補貼比率」的批示，同時發新聞稿解釋計價方式。雖然政府一直強調訂價因素是根據經屋二人家團收入下限作為受惠人的購買力考慮，但該期經屋售價比上一期的大幅增加逾七成，在情在理也令社會難以接受，高昂的售價已遠超出不少有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申請家團的預期及承受能力。

早前有經屋申請者就經屋售價問題依法向廉政公署申訴，廉署「高效」的調查結果卻只一再重申政府有自由裁量權，甚至「認為定價符合」《舊經屋法》關於售價的法律規定；本人一直尊重廉署的調查權，因廉署在行政申訴調查權對澳門維持善治非常重要，但這次專案調查報告卻沒有回應2019年經屋售價大幅增加逾七成的問題，也完全沒有從申請者的角度考慮居民購買能力狀況，本人感到非常可惜及遺憾。

必須強調，申請2019年經屋的居民，當年是按17,680元的

收入下限作為能否上樓標準，就算上樓時收入不符資格也不受影響，不能因為政府的效率和拖延問題，改以最新的19,270元收入下限計算所謂負擔能力，而且2018年至今本澳收入中位數仍然維持兩萬元不變，更有不少行業的本地人收入在近年錄得下跌，在就業環境變差及樓價下調的情況下，政府經屋逆市加價七成，無論在法理情均不合理，本人及申請人均難以接受廉署的調查結果及判斷。

再者，所謂負擔能力絕對不應只以二人家團的經屋收入下限計算，因為根據《舊經屋法》規定是按分組排序計算，2019年經屋合共3,011個單位，當時獲接納的申請逾35,000宗，按分組排序計算，當中家團成員中有年滿65歲的長者或殘疾人士的核心家團已多達3,800多個，即相關家團各方面的能力都較一般情況更差，不論是房屋局或是廉署報告均沒有解釋相關問題，完全沒有從使用者的角度考慮居民購買能力狀況，甚至有違「助弱勢群體優先上樓」的公共房屋政策。

因此，本人提醒特區政府，政府的裁量權必須根據《行政程序法典》行使，《行政程序法典》第二章清晰提到合法性原則、謀求公共利益的原則，保護居民權益的原則、平等原則、適度原則、善意原則、公正無私的原則，亦要求行政當局非官僚化及要有效率的原則等。本人促請特區政府正視社會意見，認真處理經屋售價問題，否則今屆政府提出的房屋五階梯政策必定徹底破產。

多謝主席。

**主席：**請馬耀鋒議員。

**馬耀鋒：**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同事：

大家下午好。

我今日發言的題目是“‘三駕馬車’同驅並進，夯實人才儲備促多元發展”。

日前，夏寶龍主任訪澳時表達了對澳門青年發展的高度關心，包括對本澳新興學科領域人才的貢獻以及人才儲備工作的期許。隨著「1+4」適度多元發展策略的制訂，如何以發展新質生

產力理論為指導，做好支持人才發展政策和措施，對於本澳產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提升整體競爭力均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早前政府表示將調整人才引進計劃，並於今日開始至十一月份接受新一期的申請，以提升與四大產業的人才儲備，剛好反映了人才支撐對本澳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誠然，引進人才對於豐富本澳人才儲備多樣性以及產業開拓的工作上，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而特區政府一直強調要同步做好人才政策的「三駕馬車」，在人才引進措施持續優化情況的同時，特區政府亦有必要同步加強整體人才政策的力度，為人才搭一把手、扶一把梯，實現「三駕馬車」的同驅並進，為本澳經濟及社會發展提供更堅實的人才儲蓄。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 一、持續深化產業人才供求的調研工作。

建議特區政府在現時「1+4」適度多元發展策略的基礎上，清晰區分人力資源和產業人才的需求，持續更新本澳人才資料庫、行業人才需求清單與緊缺人才目錄，並積極開展具針對性的產業人才供應和需求調研和預測，細化各行業領域崗位及高等教育專業的統計數據，精準掌握人才的需求缺口和未來供應數量，為澳門人才政策的檢視和優化提供數據支撐；與此同時，建議統整相關職務尚有的專業資格和認證制度，為人才提供產業發展的清晰藍圖和潛在機遇等參考。

#### 二、優化學生職涯發展的引導措施。

建議特區政府檢視和優化現有獎、助學金計劃，調整並加大對「1+4」產業相關專業的名額設置，根據不同高等教育程度進行劃分和制訂獎、助學金計劃，以更好地實現鼓勵學生投身相關學科專業和培養產業人才的雙重作用；同時，建議加強非高等教育學生的職涯規劃和體驗工作，與「1+4」產業相關企業締結恆常的合作關係，增加面向中學階段的職業體驗及實踐計劃的活動和名額，為學生了解職業特點及要求提供近距離觀察的機會和渠道，引導學生更好地規劃和確立個人職涯的發展方向。

三、完善工作規劃吸引人才在澳發展。建議檢視和評估《澳門中長期人才培養計劃—五年行動方案》的執行情況，以及開展《澳門人才回流行動方案之研究》的後續研究，建立在外發展的澳門人才資料庫，構建交流溝通的渠道，確實掌握和了解在外人

才對回澳發展所面對的問題和需要；同時，建議推動本澳專業認證及專業發展路徑與國際接軌，為各地人才在澳發展提供友善條件和可銜接機制。

多謝。

**主席：**請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近期，中央先後推出了多項惠澳措施，包括來澳簽註放寬及手續的優化；內地居民參加“琴澳旅遊團”，7天內可以“團進團出”方式經橫琴口岸多次往返琴澳；以及將開放多8個城市赴港澳自由行，支持澳門及橫琴旅遊業發展，為“1+4”中的“1”，綜合旅遊休閒產業與周邊行業迎來重大利好。更值得感恩的是，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日前在本澳考察期間，提到惠澳政策措施還將陸續有來，充分體現澳門作為祖國“掌上明珠”的重視與厚愛。

在特區政府、社會及業界的共同努力下，本澳旅遊業在疫後一直呈穩步復甦態勢。據相關統計，最近“五一”黃金周日均入境旅客量達到12萬人次，已回復到疫情前同期的85%。但隨著長假結束，業界亦擔心旅客增長可能會出現瓶頸；同時部分社區中小企經營環境仍然存在各種挑戰。因此，多項惠澳措施及時出台有助延續復甦勢頭，為各行各業打開新市場，迎接新機遇。期望社會各界齊心協力，配合惠澳措施做好充足準備，以豐富多元、出行便利的旅遊體驗，吸引更多初次到訪及“回頭客”，以支持綜合旅遊休閒業發展與琴澳旅遊一體化建設，擦亮澳門國際大都市的“金名片”，共建繁榮美好家園。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加強宣傳推廣配合新策落地。配合新開放的自由行城市，設計具特色的旅遊路線作針對性的線上線下宣傳，打響本澳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城市形象；並同步推出旅遊及消費優惠措施，提高相關城市旅客來澳的吸引力。

二、優化社區配套深化文旅體驗。為讓旅客感受更多元化與舒適便利的旅遊體驗，建議針對社區特色，將節慶活動、文旅元素等融入至不同區份，完善各區的文旅指南與路線；並透過“六大片區”以點帶面，優化片區與社區間的接駁交通，分流旅客走入不同社區，促進社區經濟發展的同時，亦能避免大量旅客聚集某一景點影響旅遊及出行體驗。

三、完善航運及橫琴一體化交通便利旅客出遊。部分內地城市與本澳未有直航航班，除了要繼續與航空業界評估增開航點，亦應透過“一程多站”旅遊模式，與鄰近珠海機場及旅遊業界建立合作互補關係，加強開發“珠澳聯遊”、“琴澳聯遊”產品，彌補短期內本澳航點不足問題；對於使用澳門機場出入境的旅客，則應加快落實開通橫琴口岸澳門機場值機業務，便利旅客兩地往來。

四、提升業界服務迎接嶄新客源。配合上述惠澳措施推出後，內地客源的增加，需持續加強本地旅遊業界的人員培訓，提升接待服務質素及語言能力，並支持更多相關從業人員考取橫琴執業資格；同時正細則性討論的《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亦應考量未來琴澳旅遊融合發展所需，建立能適應兩地且健全行業法規，推動旅遊業高質量發展。

唔該。

**主席：**請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今日的發言主題是“調升養老金至合理水平，照顧長者的基本生活”。

老有所養一直是特區政府的施政內容重點，特區政府亦不斷加大資源投入於長者服務，如建設長者公寓，使長者居有所。然而，長者賴以生活的保障是養老金，至今已逾四年沒有進行調整，且四年期間本澳整體物價依然呈現上升趨勢，尤其是民生各項支出更是大增，居民的生活壓力不在話下，不少長者的生活更是舉步為艱。若有常年病痛等問題，會使得長者生活更加拮据，從而產生焦慮、不安等負面情緒。

目前養老金的調整滯後發展，影響長者的生活保障。特區政府應就通脹變動發展，而非等到超過 3% 通脹率才啟動機制，更

不應與長者計來計去，反而應急民之所急，根據長者的實際情況及日常需求，及早在財政上作出合理的養老金調升安排，令廣大的長者能安享晚年。社會期望特區政府能夠合理調整，以對基層長者作出及時支援。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養老金自 2020 年調整以來，已跟不上現時的維生指數和消費物價，目前本澳長者缺乏主動的收入來源，即使加上其他福利，長者經濟壓力仍較大，難應付通脹環境。建議特區政府應該檢視本澳基本養老保障水平，盡快調升養老金金額，切實紓緩通脹帶來的生活困境。同時，盡快啟動編制“長者消費物價指數”，以更好檢視相關數據，就長者實際需求進行養老金調整。

二、過去特區政府表示，養老金難以與最低維生指數掛鉤，會加大居民的負擔及財政支出，需取得社會共識。然而，養老金本就是居民的退休保障，並非一份補助或救濟。過去不少六十歲長者迫於生活壓力選擇提前領取，只獲得養老金金額的七成五，以當前本澳物價環境，應付日常基本生活十分緊張。特區政府理應從養老保障出發，合理調動現有公共資源，逐步制訂養老金與最低維生指數掛鉤機制，讓養老金調升至長者保障的合理水平，確保長者能夠安享晚年。同時，應思考除合理調整供款水平外的其他給付方式，以確保社會保障制度的長期穩健。

多謝主席。

**主席：**請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近日，中央港澳辦、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在澳門進行調研時重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道路不容易，但都要有信心、有決心堅持到底，做好這道必答題。可以見到多元產業是關乎著本澳社會未來的整體發展，居民安居樂業的保障基礎。

目前，政府正不斷豐富非博彩業元素，包括聯動博企做好舊區活化、引入大型展演項目、體育盛事落地；同時，在新興產業

方面亦取得一些成果，比如中醫藥積極推進“澳門註冊+橫琴生產”；高新科技憑藉四所國家級重點實驗室，集中資源聚力攻堅，尤其是中醫藥和集成電路方面較為突出，並主動承擔國家科技戰略任務，銳意用實際行動為多元產業打好根基，進一步達至非博彩元素佔六成的重要目標。

正如夏主任強調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重要性和要做好相關工作，特別是做好“1+4”產業適度多元，結合深合區建設，建立可持續發展的產業結構，都期望本澳必須要用好中央惠及澳門的政策，推動社會經濟高質量發展，一方面因應新興產業已培育一段時間，全面細化產業的階段性具體指標，聚焦發展中的薄弱環節，加快補齊產業短板弱項，實現穩步向前的良好態勢；另外，著力優化營商環境，包括《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多次提到，要吸引社會資本投入產業項目，拓展更多融資渠道，推動企業從早期、成長期到成熟期，突破“強研究、弱轉化”問題，以及更好地提升澳門經濟競爭力。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是澳門的必做題，建議政府為產業發展設立具體的佔比和階段性目標，以目標為導向更好地定期評估和調整規劃，並規劃在上、中、下游完整產業鏈的明確方向，透過政府的促進政策，加速“從一到N”的成果轉化，為澳門經濟帶來效益。

二、要突破融資投資渠道單薄的情況，一方面要藉著金管局與深合區金融發展局訂定私募基金管理公司落戶澳門展業的便利措施，積極引入更多私募基金機構落戶澳門，例如對新設融資擔保等各類金融機構給予“一事一議”政策支持，加快產業發展速度。另一方面，要以更大力度創新引進外資項目獎勵政策，落實“招大商、引龍頭”，針對國內外行業龍頭企業、重點研發機構等領域，在財政獎勵、研發創新扶持等方面提出優惠舉措，加強產業的整體發展。

多謝。

**主席：**請高錦輝議員。

**高錦輝：**多謝主席。

各位：

午安。

以下是邱庭彪議員及本人的聯合發言。

發言的題目是“促進科普教育，構築科幻產業”。

2024年第八屆中國科幻大會於4月27日至29日在北京舉行，首次設立了京港澳科幻融合論壇，別具意義。開幕式上發布的《2024中國科幻產業報告》顯示，2023年中國科幻產業總營收1,132.9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29.1%，科幻影視、遊戲、文旅等多領域保持兩位數以上增長。這不僅是科幻界的一次盛會，也為澳門在科普教育和科幻事業的發展提供了寶貴的啟示和機遇。

澳門作為“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同時也是“世界文化遺產”和“美食之都”，澳門有著不少特殊優勢；因此，在積極推進“1+4”經濟適度多元產業發展的同時，如何建設本地科幻產業，以至成為中國科幻產業出海的最佳橋樑，是相當值得探討的課題。就此，我們提出兩點想法：

一、構建多元科普教育體系。科技創新和科普、科幻教育是社會進步和人類文明的雙輪驅動。科幻教育是激發青少年好奇心和想像力的重要管道，是培養青少年科學素養的重要手段，在基礎教育階段，學校應成為培育科技素養的主陣地。我們建議通過課程改革和活動設計，推動科幻元素與科普教育融合，善用本澳兩個“全國科普教育基地”，加強科學館、博物館與學校之間的合作，構建多元科普教育體系。值得一提的是，澳門科學館與故宮博物院合作的“發現·養心殿”主題數字體驗展，充分展示科技與文化的完美融合，有效增進文化認同與學習熱忱。此外，全方位聯動各界的科學力量，更好地推動澳門與內地、香港三地大學，以及各地青少年的科技教育合作交流，貫通人才聯合培養和科學傳播。

二、建設科幻文化交流平台。澳門擁有獨特的區位優勢和文化底蘊，成為了建設科幻文化交流平台的理想之地。我們建議，定期舉辦國際科幻文化節，聚集各地科幻作家、研究者、出版商及愛好者，通過文學討論、電影展映、創意市集等活動，促進科幻文化的交流與碰撞。此外，為本澳科幻作家和藝術家提供必要的創作資助和發表平台，鼓勵本土科幻創作的發展，結合澳門豐富的旅遊資源，開發科幻主題旅遊路線和體驗項目，增加澳門的旅遊吸引力，為文創產業注入新活力，並為祖國科幻產業的國際

化貢獻力量。

科幻文化作為新興的文化交流語言，在全世界激發著無限的想像和創新。澳門在科幻產業的發展上具有潛力和獨特優勢。推動本地科幻產業發展，能為澳門“國際大都市”建設注入新動能，同時也為我國科幻文化的繁榮作出貢獻。願我們凝心聚力“擦亮澳門國際大都市金名片”，為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譜寫新篇章。

多謝。

**主席**：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本人發言的主題是“關注青少年學生網絡成癮，培養正確行為觀念”。

近年來，全球範圍加速進入信息時代，互聯網逐漸融入到人們的日常生活，網絡的發展速度和普及度是前所未有的。根據《澳門居民互聯網使用趨勢報告 2024》的數據顯示，本澳未成年人（6歲至17歲）上網率高達91%，主要上網活動是通過智能手機瀏覽影片、玩遊戲等。

互聯網是一把雙刃劍，一方面，科技發展令資訊獲取、日常生活交流變得更加便利，顯著提升工作、學習的效率；但另一方面，亦存在網絡成癮、網絡詐騙和暴力等潛在問題。而與成年人相比，未成年學生的自制力、辨識力相對較為薄弱，且心智尚未成熟，是最容易受到互聯網不良影響的群體。政府早期公佈的“澳門青少年網絡成癮之現況及成因研究”顯示，澳門已染網癮青少年佔比兩成二至兩成六之間；而潛在網癮青少年比例在三成至三成五之間。可見，青少年沉迷網絡的現象越來越普遍，政府和社會各界應加強重視。

本人認為，政府應當結合本澳青少年的網絡使用情況，切實加強網絡素養教育，及早關注並預防網絡成癮現象，最大化發揮互聯網的正面效應。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及時採取措施預防及干預網絡成癮問題。在一些國家地區，網絡成癮已被視為重要的健康議題。部分歐美國家政府提出，支持學校禁止學生在校使用智能手機，減少網絡成癮的風險，以及連帶的一系列身心健康問題。目前，本澳青少年學生使用手機的情況日趨普遍，並呈現低齡化趨勢，建議政府鼓勵本澳中小學於校內實施“智能手機禁令”，並增加豐富多元的運動鍛煉、課外活動，令學生能夠充分利用閒暇時間，減少對手機上網的依賴。

二、政府和家校、社區多方聯手，全面提升青少年的網絡素養。政府應督促中小學持續優化升級網絡素養課程，傳達正確的網絡使用觀念。同時，完善家庭學習平台並加強推廣，助力家長在日常指導子女合理使用互聯網。對於潛在網癮或已染網癮的青少年，政府應成立專門的組織、機構及社團，並加強社區支援，為其提供干預治療及心理輔導服務，結合多方力量協助他們擺脫過度網絡依賴，恢復正常生活。

三、加強對網絡成癮問題的系統性研究。政府相關部門曾於2012年進行“澳門青少年網絡成癮之現況及成因研究”。隨著互聯網的發展，青少年的網絡使用情況及影響或已發生較大變化，建議政府針對該群體定期開展系統性調查，深入研究青少年的網絡使用情況、網絡成癮行為，並針對該等問題推出應對措施。

多謝。

**主席**：請張健中議員。

**張健中**：多謝主席。

各位：

今日我發言的主題是“利用好‘團進團出’惠澳政策，促進澳琴旅遊共贏高質量發展”。

國家出台“團進團出”多次往返琴澳措施，體現國家對澳門發展的關心支持，將大力促進澳門“1+4”經濟適度多元高質量發展。我們應充分用好政策措施，進一步做好澳琴旅遊聯合高質量發展這篇文章。

澳門中西合璧、文化底蘊深厚，擁有歷史城區世界文化遺產、聯合國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美譽，酒店業高度發展，文化旅

遊資源獨特，是全球著名的旅遊目的地之一。在特區政府的大力推動和業界的共同努力下，目前澳門的綜合旅遊休閒設施配套正不斷完善，正積極向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推進。橫琴綠水青山、環境優美，主題樂園等旅遊資源豐富，正高水平建設國際旅遊休閒島。澳門與橫琴旅遊市場優勢互補性顯著，“團進團出”優惠利好措施為澳琴旅遊聯合高質量發展創造更多有利條件。

全球旅遊市場龐大，但競爭日益激烈。疫後，國內外旅遊市場出現新變化，包括旅行團遊呈小團化、個性化、家庭化、客製化和精品化等新特點。澳琴旅遊聯合發展要進一步優化旅遊產品、強化精品遊宣傳推廣，抓住“團進團出”優惠政策措施契機，設計包括研學遊、親子遊、深度文旅遊和海上遊等在內、更多更具獨特更新穎的旅遊產品，提供更多優質選擇，促進澳琴旅遊高質量共贏發展。近日，中央政府宣佈新增八個城市赴港澳自由行，為澳門旅遊業發展注入新動力，澳琴旅遊業界抓住這一契機，結合“團進團出”政策措施，積極開拓旅遊市場，力爭進一步做大旅遊市場蛋糕。

與此同時，旅遊業界不斷內強素質、外樹形象，不斷提高市場競爭力，更好適應旅遊市場的發展轉變，進一步延伸“食住行遊購娛”綜合旅遊休閒高質量消費鏈條，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作出新的更大貢獻，齊心協力把澳門國際大都市“金名片”擦得更亮。

多謝。

**主席：**請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近期又是托兒所招生季，有團體表示屬下四間托兒所新一年度招生申請人數較去年下降三成。事實上，根據本澳的新生嬰兒統計資料顯示，從 2005 年的 3,671 人一直上升至 2012 年的 7,315 人，並在 2014 年開始飆升至 7,360 人，然後開始逐年下降，2022 年本澳出生率只有 4,344 人，由此可以推算出未來 6 年的時間，中學教育階段學生總體數字仍然處於逐步增加水平，小學教育階段學生和幼兒教育階段總數則處於逐步減少的水平，學校收生壓

力增加，亦容易影響教職人員隊伍的穩定性，特區政府有必要因應本澳的出生率及未來學生人數的變化，持續關注學校的生存及教師的職業發展問題，制訂完善的教育規劃，並提升本澳的教育質素。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澳門出生率有其週期性，學生減少，但教席不應跟隨，以免影響教師隊伍的穩定性和校本課程的建設，從而影響在校學生接受優質教育的機會。現時小班人數設定在 25 至 35 人範圍內，建議政府用好“小班制”優勢，應該有彈性處理學校收生不足的問題，做好資源配置。

二、澳門一些弱勢學校有光榮的歷史及優良的師資，但社會大眾對此普遍認識不足，容易令這些學校出現幼兒收生不足的問題，嚴重更會影響辦學，建議政府適當加強對弱勢學校的關顧與支援，改善其辦學環境、軟硬件設施，提升其辦學質量，凸顯並宣傳這些學校的特色，讓社會對他們有更多的認識，教育界亦可以在出生率較低時盡快優化教育，進一步提升教育水平及競爭力。從長遠規劃來說，政府亦應加快解決群樓學校、微型學校的問題。

三、疫情期間本澳的教育經費並沒有大幅減少，目前疫情已過，本澳經濟仍處於恢復期，還未回到疫情前水平，建議政府依舊不要減少教育經費投入，並積極研究制定各個不同教育階段的財政投入機制，為教育事業的發展在資源上提供穩定而足夠的制度保障，持續保持優質教育。

四、現時本澳非高等教育對師資需求較小，政府可以在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輔導過程中向學生提供更多訊息，引導學生思考就讀師範類學校之外的其他出路，尤其可以推動他們按照自身特點及興趣，合理選擇升讀涉及四大產業的學科。

多謝。

**主席：**請梁鴻細議員。

**梁鴻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多謝大家。

本人的議程前發言是“有關青年就業及人才計劃”。

**主席**：請顏奕恆議員。

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2024 年第 1 季本地居民失業率為 2.7%，按季下跌 0.2 個百分點，就本地居民失業率而言是自疫情結束以來，澳門錄得的最佳數據。然而，本地居民的就業實況並非完全取決於失業率，觀察其他就業指標即可發現，本地居民就業不足率微升 0.2 個百分點至 1.9%；而勞動力參與率減少 0.1 個百分點至 62.3%，顯示本地居民的勞動力尚未完全釋放，就業狀況未盡明朗，仍有改進空間。

**顏奕恆**：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我今日的發言主題是“支援中小企、盤活社區經濟”。

當局除了重點關注四大產業的人才培育外，亦要著重本地人才的發展規劃，畢竟本地居民才是澳門長遠發展的根本基石，關乎澳門的民生及經濟，特別是強化本地人才與本澳職位的匹配度。除了現階段，四大產業因欠缺尖端人才需要填補人才缺口外，其他產業需要本地人投入，澳門的發展才能行穩致遠。

內地五一黃金周相繼結束，雖然受雨天影響，部分旅客取消遊澳，不過五天合共約一百二十三萬七千多人次進出本澳，多個旅遊景點人流暢旺，顯見特區政府推出多項吸客引流措施頗有成效，包括舉辦豐富的盛事活動，促進六大休閒企業活化舊區，提升對旅客遊澳的吸引力。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然而，社區經濟仍有待進一步提振，加大遊客進區、居民留澳消費的吸引力，以特區政府與社團於 3 月至 8 月期間合辦的“周末北區消費大獎賞”為例，有居民反映，活動獎品數量較少，同時使用時限較短、限制頗多，希冀政府當局檢視近兩個月舉辦的活動成效，動態調整活動的獎勵，建議增加更多獎勵，延長使用時限，未來期望進一步延伸至其他社區，加強社區引流，惠及更多商戶和居民，帶動社區消費，亦可減輕居民生活負擔。

一、2020 年 8 月，人才委員會曾就「2020 至 2023 年澳門非高等教育教學人員未來供求預測」推出調研報告，當中細緻地詳列各學科師範人才的供求情況，為了讓學生明確掌握澳門的產業趨勢及自身的職涯方向，需要當局參照上述調研報告，就各個行業製作一系列的調研報告，不但有利當局擬定長效的人才機制，更確立本澳穩健的發展基礎。同時全面加強相關資訊的透明度，增加學校課程對社會的靈敏度，而相關數據及報告更要及時公佈，建議在應屆學生申請保送前就公佈會更佳。

另外，在中小企支援方面，特區政府近年推出了多項中小企支援措施，特別是新冠疫情的衝擊下，支援了眾多中小企業，減輕經營的壓力。雖然本澳已邁入經濟復甦期，但很多中小企面臨高息環境、消費下行、成本上漲、旅遊消費模式轉變等的壓力，經營難以為繼，還需時日恢復，建議政府適時檢視“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以及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等的成效，結合目前中小企經營狀況，收集各項需求，動態調整現有計劃，或者推出新的措施，令中小企得以喘息，助力他們跟上復甦步伐。

二、建議當局公佈及詳列相關數據，例如包括但不限於澳門現有的大學科系人才數量、本地的職位總數、歷年釋出的職缺及每年畢業於相關學科的人才數量等，並聯同本澳中學舉行清晰的生涯及學科規劃講座。一方面有利學生準確掌握社會實況及市場的人才需求，另一方面也能避免本地人才對學科的出路產生誤解，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人才浪費。

三、鑑於澳門現時產業未夠多元，就業市場趨近飽和，畢業生難以覓得專業對口的工作，例如醫學系、教育系等，相關學科畢業亦無用武之地，建議當局做好相關學科招生學額的考慮。為了避免政策「一刀切」，倡議當局每年需要衡量市場環境、畢業人數等供求變化，從而作出相應合理的政策調整。

希冀特區政府與社會各界加強聯動，齊心協力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如早前夏寶龍主任提出的“四個多作貢獻”，澳門要擔當好門戶角色，吸引世界各地的旅客，結合社區文化，發揮中西文化薈萃的人文優勢，以點連線帶面，從熱門的旅遊景點，延伸至社區其他景點，從而優化社區中小企的營商環境，亦有助

擦亮澳門國際大都市“金名片”。

多謝。

**主席：**請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旅遊業一直是本澳經濟的重要支柱，近期中央港澳辦、國務院港澳辦主任來澳考察調研，提到澳門旅遊方面的成績，指今年澳門經濟開局良好，表示更多惠澳政策措施將陸續有來，並強調澳門社會各界要齊心協力把澳門國際大都市「金名片」擦得更亮。

隨著數字經濟的興起，結合傳統旅遊業與現代電子商務，通過“旅遊+電商”的模式，已成為推動旅遊業及中小企發展的新趨勢，特首曾強調，“旅遊+電商”已成為必然手段，當局過去採取多項措施支持“旅遊+電商”的發展，包括與內地知名電商合作進行旅遊產品促銷活動的宣傳，以吸引旅客訪澳，取得不俗的成效。未來本澳需繼續積極推動與內地及國際旅遊平臺的合作，通過直播和其他新媒體手段，拓展客源並豐富旅客結構，助力中小企業轉型發展，提升澳門作為一個多元化旅遊目的地的國際形象。

直播電商作為電子商務的一種新形式，已經在澳門展現出巨大的潛力。澳門政府近年積極推廣直播電商，2022 和電商平臺合作，通過「雲遊」的方式帶領大家觀賞龍舟競渡，並介紹澳門的酒店、景區等，之後亦推出“澳門直播電商好物節”等，助力企業實現電商轉型。未來，本澳可以通過加強與線上旅行社及電商平臺的合作，推動業界拓展線上客源接觸面，擴大旅遊產品的銷售管道創新銷售模式，通過直播電商拓展旅遊產品的種類和內容，打出不同的“旅遊牌”，並進一步利用直播電商的條件，吸引更多的內地及國際遊客，促進旅遊業多元化和特色化發展，還能促進業界合作，一齊積極開拓開發新的旅遊產品和服務，打造完整的旅遊生態系統，提高旅遊產業的創新能力，為遊客提供高品質的旅遊體驗和嶄新智慧服務，從而豐富旅遊+系列內涵，為經濟帶來新的增長點。

此外，助力推動中小企業提升電商應用技巧，提升澳門中小企業的數字化水平，進一步加強對澳門特色產品的推廣，推動實體業務的發展，打開“在線引流+實體消費”的新模式，開拓國內外市場，打造具澳門特色的電商品牌。

多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O título da minha intervenção de hoje é o seguinte: “Compete ao Governo agir com seriedade contra a poluição sonora nos bairros comunitários de Macau”

A poluição sonora tem sido desde sempre um sério problema nos bairros comunitários de Macau, ocorrendo com frequência nos bairros com maior densidade demográfica, na Zona Norte da cidade, e a actual Lei n.º 14/2014 encontra-se bastante desactualizada e manifestamente ineficaz para resolver as queixas contra os ruídos de fundo intermitentes. Mas os correspondentes métodos e técnicas de avaliação que estão a ser adoptados pelas autoridades competentes necessitam de acompanhar a evolução tecnológica, para poderem, com sucesso, dar seguimento às queixas dos cidadãos.

O barulho excessivo e a falta de respeito pelos limites do ruído, proveniente de várias fontes, está a afectar a qualidade de vida dos residentes, nomeadamente a dos idosos, jovens em idade escolar e principalmente os trabalhadores em regime de turnos, que necessitam de descanso adequado, para poderem recuperar física e mentalmente e manterem a sua concentração nas suas funções profissionais, porquanto, a má qualidade do sono causará sonolência durante o trabalho, aumentando o risco de acidentes, ansiedade, desânimo, stress, distúrbios gastrointestinais, cardiovasculares, alteração de humor, diminuição do desempenho físico e do nível de alerta, para além da desregulação da vida social.

Os problemas mais comuns em edifícios residenciais multifamiliares, e que ocorrem com mais frequência, incluem o incómodo causado pelos ruídos de baixa frequência. No entanto, determinar com precisão o isolamento acústico de baixa frequência é difícil, pois só pode ser detectado através da utilização de equipamentos modernos para medição dos níveis de baixa frequência e realizados por profissionais especializados em acústica.

Segundo 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a Saúde (OMS), níveis de ruído a partir de 50 dB (decibéis) podem prejudicar a comunicação, enquanto a partir de 55 dB (decibéis) podem causar stress e outros efeitos negativos. Quando o ruído atinge os 75 dB (decibéis), há um risco de perda auditiva se a exposição ocorrer por períodos de até oito horas diárias.

Há anos que os cidadãos apresentam queixas, mas continuam a ser penalizados pela não efectividade e inoperância da Lei de Prevenção e Controlo do Ruído Ambiental, que não tem conseguido resolver os graves problemas relacionados com o ruído, principalmente no que diz respeito aos ruídos contínuos, que são barulhos persistentes e de longa duração, tanto durante o dia, quanto durante a noite, e aos ruídos intermitentes, que variam em intensidade e duração ao longo do dia ou da noite.

É também fundamental instituir campanhas de consciencialização da população sobre a importância de respeitar os níveis aceitáveis de ruído, e implementar regulamentos e políticas mais rigorosas, que limitem os níveis de ruído em ambientes urbanos, para garantir o cumprimento dessas normas, facilitando a promoção de ambientes mais silenciosos para a protecção da audição, essenciais à preservação da saúde e do bem-estar das pessoas.

Além disso, é necessário investir em tecnologias e infra-estruturas que ajudem a mitigar o ruído excessivo, bem como promover a sensibilização e a educação sobre os efeitos prejudiciais da poluição sonora.

A protecção do bem-estar e da saúde dos moradores deve ser uma prioridade, e é essencial que as autoridades locais actuem prontamente para enfrentar este desafio e promover um ambiente mais pacífico e saudável nos bairros comunitários de Macau. Deve assim o Governo rever com a máxima urgência a Lei de Prevenção e Controlo do Ruído Ambiental da RAEM, (a Lei n.º 14/2014), adaptando-a à nova realidade local, face à elevada concentração demográfica e uso de novas tecnologias sonoras, e torná-la mais eficaz, permitindo a resolução em tempo útil e com sucesso das queixas apresentadas pelos cidadãos.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我的發言題目是「政府須認真處理本澳社區的噪聲污染問題」。

噪聲污染一直是本澳社區的一個嚴重問題，經常發生在人口密集的北區，而現行的第 14/2014 號法律嚴重滯後，無法有效處理針對間歇性背景噪聲的投訴，當局所採用的相關評估方法及技術也需要跟上科技發展的步伐，才能有效處理市民的投訴。

各種來源的噪聲過大，以及不遵守噪聲限制，對居民，尤其是長者、在學青少年及需輪班的僱員的生活質素構成影響；對於該等僱員，他們需要適當休息，以恢復體力和精神來保持對工作的專注，因為睡眠質量差會導致工作時感到困乏，增加出現事故、焦慮、沮喪、壓力、腸道紊亂、心血管疾病、情緒波動、體能變差、警覺性下降的風險，亦會擾亂社交生活。

多戶住宅樓宇中最常見和經常發生的問題包括低頻噪聲造成的滋擾。然而，準確確定低頻隔聲量是困難的，因為須由專業聲學人員運用現代的低頻測量設備才能檢測出低頻隔聲量。

據世界衛生組織指出，50 分貝以上的噪聲會干擾通訊，而 55 分貝以上的噪聲則會導致壓力和其他負面影響；如每天暴露在達到 75 分貝的噪聲中長達 8 小時，就會有聽力損失的風險。

多年來，市民不斷投訴，但仍然是以《預防和控制環境噪聲》法律來進行處罰，該法缺乏有效性和成效不彰，未能解決很多嚴重的噪聲問題，特別是持續性噪聲，這些噪聲無論是在日間還是在夜晚都會長時間持續出現，以及間歇性噪聲，這些噪聲在日間或夜晚出現的強度和持續時間都有所不同。

同樣重要的是，須進行宣傳活動，讓市民意識到遵守噪聲可接受水平的重要性，並推出一些法規和更嚴格的政策來限制城市環境中的噪聲水平，以確保相關規定得到遵守，推動創造更寧靜的環境以保護聽覺，這對保障個人健康和福祉至關重要。

此外，還需在技術及基礎設施上作出投資，助力改善過度的噪聲問題，以及推動對噪聲污染的危害的宣傳教育。

應將保障居民的健康和福祉放在首位，而本地政府須迅速採取行動應對這項挑戰，並為澳門社區創造一個更寧靜和健康的環境。為此，政府有必要儘快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律（第 14/2014 號法律），以適應現時本地人口高度集中和使用新的聲音技術的新形勢，並使該法更有效，讓市民提出的投訴得到及時、成功的解決。

多謝。)

**主席：**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今日我的發言題目是“多方合作共護弱勢未成年人茁壯成長”。

儘管疫情已經常態化，但本澳居民的精神、心理健康似乎仍遭受著種種折磨。青少年正處於由兒童發展至成人的過渡階段，因此，他們會更感到精神壓力和心理困擾。

近日，一幅深夜學生流連快餐店的照片迅速引起市民熱議。據瞭解，該學生因未有獲得家長的適切照顧入住院舍，但他曾多次自行離院，需要院舍協助尋找，當時已經數天未返回院舍。未成年人年齡小、身心發育尚不成熟，自我保護意識不強，獨自一人流連在外將會面臨很多不定因素。所幸此次事件未釀成大禍，但也敲響了保護弱勢未成年人的警鐘。

近年，未成年人實際面臨的社會風險在日益增多，包括對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打擊力度不夠，未成年人自我保護意識不足，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不足，家庭監護不到位，校園安全管理規定執行不到位等因素。而入住院舍及兒童之家的青少年，或是與家人有衝突，或是家人未能夠照顧，由家庭轉到院舍生活，環境轉變，加上正值青春期的，難免會需要一個過渡適應期，因而變得更加敏感不安，需要多加關注、陪伴與疏導。

未成年人是祖國的未來和民族的希望，關係著家庭幸福和社會穩定。為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長，營造和諧、健康、穩定的社會環境。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當局應該採取政府、學校與家庭的三方聯動合作機制，加強未成年健康成長環境守護。針對入住院舍的弱勢青少年，有關部

門與院舍要制定更加細緻且全方位的關懷措施，例如通過增加與青少年溝通，提供家庭般溫暖的食宿，心理陪伴、疏導等方式，讓弱勢青少年不再逃避、並且接納院舍生活，從而恢復規律的生活。同時，當局應制定並完善相關弱勢青少年的行為指導手冊，總結弱勢青少年群體所存在的心理問題，制定及時的干預措施，為社工、院舍及校方等群體提供明確指導。

為了最大程度保護弱勢未成年人，對於可能存在家庭照顧不到位的情況，院舍及政府則更應承擔起作為庇護所的作用，除了加強對家長的宣教呼籲外，當局、院舍及學校對弱勢青少年的心理及生活支援和關懷也缺一不可。

創造和諧友愛的生活環境，保護未成年人人身權益需要全社會的共同努力，唯有多方主體相互配合，切實履行保護責任，才能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長。

**主席：**請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在習近平主席提出總體國家安全觀十周年之際，澳門特區政府與澳門中聯辦繼續聯合舉辦“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及相關活動，加深市民對總體國家安全觀的認識。不久前，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也前往參觀國安展，並對本澳國家安全執法和宣傳教育工作給予肯定。

國家安全是澳門發展的根基和保障。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澳門特區的憲制責任。自回歸以來，特區政府始終重視和認真履行這一憲制責任，持之以恆推進維護國家安全制度機制建設。特別是近十年來，澳門認真貫徹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持續健全維護國家安全法制、體制和執行機制，堅持“愛國者治澳”原則，牢固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防線。同時，澳門不斷提升維護國家安全能力，開創國家安全法治新局面，進一步鞏固維護國家安全的民心基礎。澳門一直在用實際行動答好維護國家安全這道“必答题”。

維護國家安全，人人都是參與者、推動者、受益者；人人都是主角，沒有旁觀者。建議特區政府聯同社會各界繼續加強對國家安全的學習宣傳教育，不斷增強市民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形

成全民自覺維護國家安全的良好氛圍。青少年是澳門未來發展的主力軍和國家未來的主人翁。為確保“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為確保愛國愛澳傳統的薪火相傳，需要持續做好青少年的愛國主義教育，加深認識和維護國家安全，引導他們增強維護國家安全的憂患意識和責任感。

“國安”才能“澳安”，“澳安”才能“家安”。沒有國家安全，澳門就沒有穩定的發展環境，也不會有安居樂業的美好家園。國家安全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的重要基石。特別今年是新中國成立 75 週年，也是澳門回歸祖國 25 週年。我們一定要一如既往地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全面貫徹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廣泛弘揚愛國愛澳傳統，切實增強全民國家安全意識，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發展格局，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加快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推動具有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成功實踐不斷譜寫新篇章。

多謝。

**主席：**請陳浩星議員。

**陳浩星：**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

我今日發言的題目是“文旅相互彰顯，擦亮澳門‘金名片’”。

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日前來澳調研考察，時刻關心及支持澳門各方面發展。夏主任提出澳門是一個國際大都市，應進一步擦亮“金名片”，引起澳門社會廣泛關注，反應積極。

澳門是中國的歷史文化名城。目前澳門可應用的兩張國際“金名片”，皆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評定，其一是澳門歷史城區被評為“世界文化遺產”，其二是“創意城市美食之都”。如何利用原有的“金名片”，在文化旅遊方面發揮更大作用，本人有以下建議：

一、活化歷史文獻為生動可見，提高澳門旅遊的文化含金量

澳門綜合文化旅遊的高質量發展，有利於 1+4 規劃的有序提

升。習近平主席在二十大報告中強調，“要堅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動文化和旅遊融合發展”，就是對古人“讀萬卷書，行萬里路”這種優秀傳統的創新性發展。

道光末年（十九世紀中葉），魏源（1794—1857）在澳門花園聽夷女彈奏洋琴，何紹基（1799—1873）乘火輪船遊澳門與香港。光緒十三年（公元一八八七年），康有為（1858—1927）在遊覽香港之後，遊濠鏡觀看馬戲，是他接觸歐洲演藝文化的開始。鄭觀應（1842—1922）寫下《盛世危言》出版感言；譚瑩（1800—1871）作詩記下澳門友人向他饋贈青洲蟹……類似詩文記載關係澳門歷史文化的方方面面，如今人工智能高速發展，我們可以借助科技將這些場景予以重現，其文本可以成為演藝創作主題，繪本的素材，創作更多的作品，豐富澳門文化，也推動文旅深度融合與發展。

二、加強與灣區城市聯絡，節慶活動相互作用

大灣區城市各有節慶，龍頭城市的重點文化活動，各有特色。澳門不妨借助東風，在相關時段推出項目，為一站多程旅遊注入動力，共同擴闊客源。

三、規劃具有國際影響力的專題展覽，為旅客出行提供更多時間選項

對比於節慶及演藝活動，視覺展覽的特點在於周期長，觀眾來澳旅遊參觀有較多時間選項。好節目，是出行誘因；出行時間較大彈性，就是鼓勵。展覽作為旅遊項目，時間優勢明顯。澳門在舉辦大型專題展累積了相當經驗及成績，值得特區政府進一步發揮自身優勢，聯動社會力量，以具有國際影響力的文化藝術特展為擦亮澳門國際大都市的又一金名片。

“金名片”不僅僅是一個金漆招牌，長遠來看，如何充實、宣揚澳門的歷史文化、創意飲食以及“演藝之都”、“體育之城”的實質與內涵；如何用好橫琴深度合作區，聯動大灣區，促進澳門的經濟與人文，對接“一帶一路”建設，服務國家戰略，是澳門社會發展應該予以長期重視的課題。

多謝。

**主席：**完成了今日的議程前發言。請大家稍候，進入今日的議程。

(政府代表進場中)

**主席：**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張永春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現在進入第一項議程，細則性討論以及表決《修改第 4/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法案。

現在請第一常設委員會主席李靜儀議員作出介紹。

**李靜儀：**多謝主席。

主席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修改第 4/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法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和討論，並且獲得一般性通過，同日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將審議法案和提交意見書的工作交予本委員會，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審議法案，其中政府代表列席了四月五日的會議，就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作出所需的說明。委員會主要由以下各個方面審議法案：

第一，關於法案第二條二項只新增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作為宣誓主體，而沒有將領導及主管人員、公務人員和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納入本法案內，提案人表示考慮到第 4/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僅是對出任政治職務的人士的宣誓予以規範，而立法原意是希望維持現行法律制度的結構和《維護國家安全法》所規定宣誓主體的列表，因此，對於獲任命擔任領導主管職務和公務人員的人士他的宣誓將會透過修改規範有關事宜的兩部法規分別去作出規定，即是《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而對於管委會的成員則繼續會透過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第二條予以規範，委員會成員對於這個立法取向是表示贊同。

第二，關於法案的第三條對宣誓方式引入修改，尤其是第一款規定宣誓是需以真誠和莊重的方式為之，且必須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相關誓詞。提案人尤其向委員會解釋《澳門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與《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均對宣誓效忠作出了規定，而且有關的內容基本相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曾經就《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解釋，指出宣誓人必須真誠、莊重地進行宣誓，必須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包括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容的法定誓言，基於此，提案人重申此次的法案是無意去修改宣誓儀式的現行模式，僅是更好地反映宣誓

行為的莊重性和威嚴性，遵循並且落實人大常委會在上述解釋所確立的原則，委員會支持有關的政策取向。

第三，關於法案第三條第二款增訂選委會成員以簽署聲明方式作出宣誓，委員會認為有關的方式是合適和合理，因為選委會是由代表澳門特區市民利益和不同政治立場的委員所組成，它的人數眾多，如果要求成員皆以公開及親身方式去進行宣誓，宣誓將變得難以實行，而對於提案人表示選委會委員的具體宣誓程序將由管委會主席去決定，委員會認為這一個取向符合法案的立法原意。

第四，關於法案第五條的拒絕宣誓內容。提案人表示不論是第一款或是第二款的情況均需要存有意圖不作出宣誓或以不符合法律規定的情況宣誓，重申第五條的立法原意只是針對蓄意拒絕宣誓或者故意不按法律規定宣誓的情況，倘若出現不存在意圖違反法律的情況或者行為時，則不構成拒絕宣誓，因而亦都不會導致宣誓人喪失就任資格，並且可以在監誓的實體認為有需要的時候獲安排重新宣誓。委員會完全認同並且支持有關的修改內容。

第五，關於法案第八條第六款規定由監誓人負責去確保宣誓是依法作出，尤其要確保宣誓是以真誠和莊重的方式作出，宣誓人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相關誓詞，針對簽署聲明方式的宣誓情況，亦都無歪曲或者擅改誓詞的字句，以及無違反宣誓程序或者褻瀆宣誓的儀式。委員會認為有關的規定可以保證擔任職務的人士是符合所需要件，即是擁護《基本法》，效忠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效忠國家。

最後，委員會亦都對部分條文的行文技術進行了優化，當中並無改變法案的立法原意，委員會對於法案的具體審議情況已經詳細載於意見書內供各位查閱，在此不再詳述。

主席、各位同事，經對法案進行細則性討論和審議之後，委員會認為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必須要件，現提請全體會議審議。

多謝各位。

**主席：**多謝。現在開始進行細則性討論。

首先討論第一條裡面的第一、第二和第三條，請各位發表意

見。 誓人作出判斷，是無問題。

無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一條裡面的第一、第二和第三條進行表決。 主席：各位無其他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一條裡面的第五、第八和第八-A 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一條裡面的第五、第八和第八-A 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現在對第二條裡面的附件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林宇滔議員。 無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二條裡面的附件進行表決。

林宇滔：多謝主席。 請付表決。

司長、各位： (表決進行中)

針對第一條裡面的第五條，我們都有參與小組會，我都有參與，都說了，提案人都有強調宣誓人一定要是莊重、準確、完整地去讀誓詞。但是萬一真是會有讀漏、讀錯的時候，其實不會跌入第五條，這個都說了，但是我覺得除了意見書之外，我們好希望……第一，我要強調宣誓這個行為是莊重的、是應有之義，但是希望政府……強調凡人都會有錯，萬一真是有錯的時候，政府無論在意見書的第五十四、五十六點都說了，其實就會由監督人去決定那個處理方式，希望政府明確這個立場。 主席：通過。

唔該晒。 現在對第三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主席：請政府回答。 無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三條進行表決。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多謝林宇滔議員剛剛的問題。 請付表決。

關於這一點，剛剛委員會主席在法案的總結介紹的時候已經好明確表示了，我想再補充一點，其實都是可以區分他是故意以一種的不準確、不完整、不莊重的方式來做宣誓還是純粹是一種可能是不小心、緊張、口誤這一種的情況，如果出現這一種非故意和他宣誓的意圖是不違反法律要求，在這種情況之下，是由監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五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無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五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關《修改第 4/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法案，已經獲得細則性通過。

各位有無表決聲明提出？

請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以下是龐川議員、高錦輝議員、陳浩星議員以及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對於剛剛通過的法案，我們投了贊成票。這次修訂《就職宣誓法》，從宣誓主體、誓詞、方式以及監督等多方面進行完善，對澳門憲制責任的履行以及《維護國家安全法》落實對接，有力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從而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築牢“一國兩制”的根基，保障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因此，我們投了贊成票。

希望通過這次進一步完善宣誓制度，促使宣誓人以及全體市民充分認識“愛國者治澳”原則的重要性，確保澳門的管治權牢牢掌握在堅定的愛國者手中，凝聚人心，匯聚力量，切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確保《憲法》和《澳門基本法》全面準確有效實施，推進具有澳門特色“一國兩制”成功實踐，譜寫新的篇章，確保“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

多謝。

**主席：**請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以下是李靜儀、梁孫旭、李振宇議員及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對於修改《就職宣誓法》法案，我們四位議員投下贊成票。我們認為修改《就職宣誓法》法案是進一步完善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的法律機制的重要舉措，透過完善宣誓主體、內容、方式、監督制度等方面的規定，更好落實“愛國者治澳”的理念，有助於澳門特區更好地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我們希望特區政府持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體系，與時俱進，完善與“愛國者治澳”原則相配套的法律法規，為維護國家安全提供更加堅實的法治保障，確保澳門特色“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多謝。

**主席：**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

以下是鄭安庭議員和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這次《修改第 4/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在經過第一常設委員會的討論之後，對於法案部分的條文進行了行文的優化，但依然保持其立法的原意。這次對《就職宣誓法》的修改，更加有利於澳門特區的管治隊伍切實履行對國家和澳門特區的責任，法案生效之後必將更好地維護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就職時的嚴肅性和規範性，將對維護國家安全以及保持澳門長期繁榮穩定起了積極的作用。相信隨著相關法律的不斷完善，澳門的穩定和秩序將會更好地得到保障，同時亦都為本澳的民生、經濟發展創造良好的條件，使本澳的社會穩定繁榮和市民的安居樂業，令到澳門更好地融入國家的發展大局，有更廣闊的發展前景。

故此，本人和鄭安庭議員均對《修改第 4/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的法案投下贊成票，並將繼續全面支持特區政府持續完善相關法律制度，鞏固“愛國者治澳”的局面，從而推動具有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沿著正確的軌道行穩致遠。

多謝主席。

**主席：**請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多謝主席。

以下是邱庭彪議員、張健中議員及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首先，我們三位議員剛剛都投下了贊成票，對政府提出有關《修改第 4/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的法案表示支持。去年通過的第 8/2023 號法律，修改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中明確規定本澳居民參選或者就任公共職務時需聲明或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澳門特別行政區。這次法案因應《國安法》的修改內容，新增相關人員為宣誓主體，並增訂相應誓詞、增加宣誓的方式，完善宣誓行為的要求和監誓的制度，既有助於促進本澳相關法律制度的和諧與統一，亦是切實履行澳門特區憲制責任，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的體現，因此，我們投下了贊成票。

多謝。

**主席：**請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以下是崔世昌副主席、陳亦立議員和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完善國家安全法律體系，在法律機制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的必要之舉。法案完善《就職宣誓法》，進一步明確宣誓主體、內容和方式，在法律制度上優化宣誓行為的要求和監誓制度，確保只有愛國者才能進入特區的管治架構，更好地為維護由《憲法》和《基本法》所確立的特區憲制秩序，更有力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為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發展保駕護航。因此，專業界別議員對這次《修改第 4/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的法案投下贊成票，並對此表示堅決支持。

多謝主席。

**主席：**請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以下是陳澤武議員和本人的表決聲明：

這次法案的通過，在法律層面上為“愛國者治澳”原則的實施提供了堅實的基礎，進一步確保宣誓的嚴肅性和合法性，顯示了特區政府在維護國家安全和履行憲制責任的決心和努力，反映了本澳在法律制度建設上的進步，因此，本人和陳澤武議員都投下贊成票。

未來，隨著法律的進一步完善和實施，澳門特區將能夠在法治建設和社會治理方面取得更大的進步，面對未來本澳政治和法律發展的新要求和挑戰，希望當局能夠進一步配合和落實《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相關規定，並持續強化公職人員的國家意識和法律責任，為市民提供一個更加穩定與和諧的社會環境，同時亦為“一國兩制”原則的成功實踐貢獻力量。

多謝。

**主席：**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主席、各位同事：

以下是崔世平議員、王世民議員和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今日《修改第 4/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法案獲得細則性通過，進一步完善宣誓行為的要求，特別針對主觀蓄意抗拒宣誓者喪失就任資格，具有重要性和必要性，我們三位都投下贊成票。

《就職宣誓法》是確保擔任公職人士忠誠履職的重要手段，表明自己將忠誠於憲法和法律，忠實履行職責，有助於強化宣誓人的法律意識，宣誓人以真誠、莊重的方式宣誓，確保其在行使權力過程中嚴守法律底線，維護國家安全和法治秩序，完善該法律明確了宣誓行為具法律約束力，確保擔任公職的人士理解、尊重和做到效忠祖國，在履職過程中，心存敬畏，時刻牢記自己的職責和使命，落實“愛國者治澳”的原則，維護國家安全和澳門社會的穩定。

多謝主席。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本人就《修改第 4/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是投下了贊成票。

首先，本人是真誠地相信《就職宣誓法》進行一個清晰的規管以及要求宣誓人作出準確、完整、尊重、真誠的宣誓，是我們宣誓法必然應該要提供的一個內容。本人亦都相信通過這次法律，再包括之前的《選舉法》和《國安法》等等一系列法律的修訂，其實在澳門已經築牢了“愛國者治澳”的原則，我們更加希望我們全社會一定要同心協力怎樣在經濟上面尋求突破，怎樣在就業上面給我們年輕人一展所長的機會，我們才可以真真正正發揮“一國兩制”的優勢。

多謝各位。

**主席**：各位無其他表決聲明提出，第一項的議程已經完成了。

現在進入第二項議程，細則性討論及表決《訂定在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規範》法規。

現在先請第一常設委員會主席李靜儀議員作出介紹。

**李靜儀**：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表決和通過政府提交的《訂定在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規範》法案，立法會主席隨後將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提交意見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對法案進行分析，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等政府官員列席了其中一次會議，與委員會進行了密切的合作，從而使得委員會得以順利完成法案的細則性審議工作。委員會完全贊同這次立法，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關於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實施管轄的決定》是體現了國家對澳門經濟社會發展的支持，而法案的規定亦有助於貫徹落實決定，更加好實現澳門特別行政區對該陸地和海域的管轄。

現在我就委員會討論的主要事項作簡單的說明：

第一，關於法案的內容。法案的條文不多、內容清晰，提案人進一步去解釋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對於相關陸地和海域的用途、租賃方式和續期等事宜已經有了清晰、明確的規定。因此，法案對這方面不再作重複性的規定，只是著眼於細化規定適用澳門法律的內涵，以避免在法律適用層面產生歧義。對此，委員會表示認同。

第二，關於相關陸地和海域的面積、具體使用和管理情況。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會曾經關注相關陸地和海域的面積以及具體使用和管理情況，提案人解釋有關陸地和海域總面積大約為三千七百多平方米，具體的面積和坐標目前珠澳雙方仍然在商討，待完成商討之後，會上呈國務院確定，最後透過行政長官批示去公佈地籍圖劃定的範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已經明確相關陸地和海域是用於澳門輕軌東線項目的建設，使用期限內不得變更改用途，因而將不會建設商業住宅或者旅遊娛樂項目，考慮到輕軌東線主要走地下，因而委員會亦都有關注地面或者海面能不能夠開展海岸線優化和整治，亦都包括用作陸地和休憩區等等，提案人表示需要與內地有權限部門再進一步商討和研究。

主席、各位同事，此前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曾經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實施管轄，而澳門特區亦都通過立法來到貫徹落實有關的決定，此次的立法借鑒了以往立法的成功經驗。委員會認為法案無論是內容還是技術方面均好妥善，無須作出修改。

主席、各位同事，委員會討論的有關內容已經反映在意見書中，在此不再重複。經過對法案作出審議和分析之後，委員會認為法案具備提交全體會議進行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現提請全體會議審議。

多謝各位。

**主席**：唔該。

現在開始進行細則性的討論。首先討論第一和第二條，請各位發表意見。

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關注第二條的坐標和面積方面，正如剛才小組主席都提到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因為涉及到使用的問題，在這方面亦都多謝國家和珠海市對澳門經濟社會方面的支持，但因為涉及到使用的時候，其實都明白，譬如不建立一些商業或者涉及一些房地產，這個是希望能針對從輕軌的佈局上去設計，因為始終北區尤其是關閘那裡是一個好重要的交通樞紐。

第二個，長官之前曾經希望在那裡能夠興建更加多的一些休憩空間，所以在小組第二十一條討論的時候提到涉及面積方面，都是希望爭取能有一些休憩、綠化的設施配套和完善海上的一些綠道環境，這個是肯定。但是問題是除了這些之外，其實由於關閘是一個好重要的交通樞紐，將來可能會涵蓋很多的慢行系統，譬如巴士，包括了發財巴、公交的接駁，甚至可能都需要有一些的土上落客位和停車場，其實這個過去曾經我們在建設輕軌的時候希望能夠完善一個交通的整體系統的佈置，能夠通過輕軌和其他的交通能夠有一個無縫銜接，如果按照現時只能夠做這個輕軌站，其實其他未必能夠可以做，當然政府都有說希望能夠透過和珠海方面去協商爭取，但是希望政府在這方面真是能夠有一個預案，提前與相關的部門能夠有一個更好的規劃，令到這個輕軌站做了之後能夠更加適合整體的發展。這裡是我小小的意見。

多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關於第一條裡面的一些細節，意見書都有指明大概的面積是涉及三千七百多平方米，現時澳門和珠海正在討論關於實質的面積最後是幾多，包括坐標等等的情況。我第一個問題都想了解為什麼不等所有資料才通過這個法案？意見書講到將來的細節都會用行政長官批示推出來，但是我覺得一個法案應該完整、好清晰是可以解釋到，即是告訴我們廣大澳門市民知究竟現在這個批准涉及的範圍有幾大？正確的範圍幾大？以及坐標和細節的東西，這樣就不用等，如果要等，現在澳門和珠海還在討論，要等

多久才可以知道其他的細節？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多謝剛才兩位議員的問題。

梁孫旭議員關注到這塊地的用途問題，因為按照在政府公報刊登的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正如剛剛委員會主席在意見書那裡說了，是寫明了目的是用於澳門輕軌東線項目的建設，決定都是說明在相關的期限裡面是不得變更有關的用途，所以那塊地我們是透過下面走輕軌，所以我們在委員會那裡明確表示那塊地上面不會做，都無辦法做，下面行輕軌上面起樓是做不到，所以不會做這些用途。剛剛梁孫旭議員關注到因為這塊地到時適當的綠化工作，我們透過和珠海相關方面溝通，我們會做，因為不會到時下面行輕軌上面都是沙塵滾滾，不會的，這方面是我們覺得不是改變那塊地的用途，而適當的一些交通道路設施，我們覺得到時都有條件去考慮，這個是關於梁孫旭議員的問題。

高天賜議員關注到這個法律的時間性問題，具體到面積那裡，我們說了大概是三千七百平方米，不過具體的、準確的面積和座標，根據人大決定是要國務院來確定。國務院確定之後，我們透過長官批示，在政府公報刊登，這些方面都是為這塊地正式移交給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才具備條件，現在討論的法案都是先提的條件，所以這個法律如果在今日得到立法會的通過，我們刊登了之後的第二日生效，但不是說當這個法律生效即刻這塊地就過來，不是的，因為我們都說了，在第三條，到時有一個正式移交的確定日期。如果正式移交日期之前，相關的準備工作都要做好，例如今日討論的法案、到時批示公佈的座標、面積等等，這些都是前期工作，需要做好，做好之後，確定了移交的日期，移交了，整件事就做完了，所以我們今日做的是一些法制性的準備功夫。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司長：

首先，我有去找意見書及人大的決議，確實是規定了一些大的方向等等，我亦都認同這次法案的內容，只不過剛剛梁孫旭議員提到的一些方向，希望用好、用足這塊地，我覺得中間如果是可能，都希望政府可以用，亦都看人大的決議，我們一定會尊重，包括輕軌站的建設是不是在上面只是可以種草等等，到時看人大的決定。其實政府應該要花一些心思去想用好這塊地，因為這個始終是黃金地段，就算用不好這塊三角地，公眾都會有疑問，就是關於關關整個交通的整治，其實都講了很多年，我記得幾年前有做過……十年前可能有做過一個設計，跟著之前有做更新等等，希望政府真是認真思考處理。在我們的理解，按照現在最新的社會發展，不單止去到關關，這條輕軌將來會不會去到青茂口岸等等？這一些都希望司長有方向性的意見是可以回覆到我們，讓大家知道整體的方向。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正如剛剛我所講的，我們對於這塊地的使用要嚴格遵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的要求，不過，特區政府一定是尊重和遵守人大決定的前提下，盡量是優化和用好這塊地。

主席：各位無其他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一和第二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三和第四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司長：

第四條第一款最後一句“不論該等行為及合同是在有關區

域移交管轄之日之前或之後作出”，這裡“之日之前或者之後作出”，如果只看這一句說話，我有種感覺就是不包括那一日，但是我亦都有認真看意見書和兩條相關你們參考的法例，包括第 3/2013 號法律和第 1/2020 號法律，這個就是關於澳大橫琴校區和橫琴澳方口岸，寫法都是有類近。主席，所以我的意思是這裡希望司長、提案人去講清楚，其實這裡應該是包括那一日，因為兩條法律都行了那麼久，但是如果你問我，現在我只看這個文字，甚至我都有結合整個法律，好像真的不講那一日，是特別寫到，是不是會有些寫法的修改？或者不要緊，你講清楚就可以了，總之包括那一日，我覺得都可以接受，因為有其他法律都是這樣，但是至少是清楚政府的一個立法取態。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多謝林宇滔議員的問題。

理解你對字眼的理解。第一，答你，一定是包括那一日。你留意這個是最後一段，它是逗號之後，你要看最後，一開始它是“自廣東省珠海市……移交之日起”，在那裡已經包括了，只不過後面它就怕有誤解再向你說清晰一些，不論是之前還是之後，所以那一日是不會扣出去。

主席：大家無其他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三和第四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五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無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五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關於《訂定在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規範》法案，已經獲得細則性通過。

各位有無表決聲明提出？大家無表決聲明提出，完成了第二項的議程。

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

現在繼續會議。現在進入第三項議程，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民事登記法典〉》法案。

現在請第三常設委員會主席黃顯輝議員作出介紹。

黃顯輝：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以下是第三常設委員會細則性審議《修改〈民事登記法典〉》法案的情況說明。第三常設委員會對《修改〈民事登記法典〉》法案的細則性審議工作的說明如下：

政府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向立法會提交修改本法案，是次《修改〈民事登記法典〉》的主要目的是簡化民事登記的流程和操作，最大程度地引入電子化的使用，擴大民事登記局職責的內容，例如增加受理擁有未成年子女兩願離婚申請的審批權力。另外，基於實務的需要，有必要將原屬於登記官作出的工作透過修法以配合予該登記局內的相關工作人員。

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接納了法案，法案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立法會全體會議進行一般性討論並獲一般性表決通過，立法會主席同日將法案派發第三常設委員會作細則性審議和分析。委員會先後召開了五次會議，其中提案人代表列席了兩次會議，除了委員會的小組會議之外，為了進一步完善法案內的多項規定，立法會顧問團亦與政府顧問團先後舉行了多次技術會議，委員會和提案人在細則性審議法案時主要討論以下幾個方面：

一、全面引入電子化方面。法案革新民事登記局以往僅透過簿冊方式進行登記操作和流程，建議電子化涉及所有在民事登記局範圍內進行的通知、聲明、向該局提出的申請等行為。法案亦都建議透過電子化的使用，加強民事登記局和其他公共部門和醫院之間的資料互聯，以減少市民為提交申請所需的文件而奔跑多個部門的情況。

二、在結婚方面。法案亦都建議允許使用電子方式作出結婚申請，而有關便利結婚方面，法案建議將主持結婚的權限由登記官和司祭擴展至公證員，當中亦都包括私人公證員。在結婚的日期、時間和地段方面，亦都可以靈活地由結婚申請人和登記官、司祭或者公證員自行商討和協定。

三、受理離婚方面。透過此次修法，民事登記局不單止可以受理有未成年子女的兩願離婚申請，而且該局之前已經審批的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的協議，如果當事人之後要變更該親權協議的內容，亦都可以向民事登記局申請修改，不必另行前往法院提出。

四、登記行為的權力下放方面。提案人指出鑒於已通過的第2/2024號法律《汽車登記法律制度》已經率先將原屬登記官作出登記行為的權力下放至登記局的工作人員，因此，除了法律體系內的規定之間應保持一致之外，從政策上亦都要考慮，不僅僅汽車登記工作方面需要下放有關權力，而且在其他的登記或者公證領域更需要放權。因此，提案人決定建議修改《登記及公證機關組織架構及人員通則》相關的規定，以達至在各個登記和公證領域內統一適用權力下放的規則。

五、法案生效方面。法案規定將會在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由於登記局和司法機關需要較充分的時間用於準備涉及有未成年子女的兩願離婚程序及更改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協議的程序方面的規定，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才產生效力。

以上是本委員會在細則性分析本法案時作出的主要審議方面，其餘的有關審議情況已經在意見書當中載列，本人不在此重述。

經細則性審議，委員會認為法案已經具備提交全體會議進行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現請全體會議審議。

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

現在開始進行細則性討論。現在先討論第一條裡面的第九、第十四、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六條，請大家發表意見。

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官員、各位同事：

我想針對這個法案，大家都非常之支持。因為能夠令到居民在登記申請或者報備的時候更加便利性。而在小組討論的時候都會關注到一個操作性的問題，因為這裡第一個涉及到電子平臺，現在那個電子平臺是不是都會放在“一戶通”或者會在哪裡做呢？因為本身這個法案亦會在七月一號生效，距離的時間相對來講是比較短，一個就是從系統上要有一個準備；第二個就可能涉及到一個跨部門之間的協作或者相關人員的培訓；再者的就是因為涉及到一些出生、死亡的登記資料，涉及到居民自己本身可能都要去了解這方面的程序，之後這個宣傳工作上，政府有什麼規劃，令到無論公務員、相關機構以至市民都能夠適應到這個法律的生效？想了解這方面的情況。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多謝梁孫旭議員的問題。

正如我們法案在理由陳述那裡說的，這一次修法的一個主要目的就是將民事登記程序電子化，其實電子化的同時是簡化相關的程序，方便市民，到時市民申請一些民事登記的手續可以透過“一戶通”，我們一步一步地推出相關申請的應用。

另外，宣傳方面，我們已經有相關的宣傳方案，例如簡化了之後，一個比較大的方便就是出生登記方面，我們到時會推出“出生一件事”的一個應用方式。當然，在這方面，我們做推廣的時候，希望有針對性，因為不是所有普通的市民都是關注這一點，我們主要到時透過兩間醫院，在兩間醫院那裡是有新生嬰兒的父母，到時我們針對性做好宣傳，例如在到時透過一些宣傳可以令到新生嬰兒的父母了解到怎樣做出生登記、姓名怎樣去取

名等等各個方面，令到他們可以按照法律的規定簡化相關的程序。

**主席：**各位無其他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一條裡面的第九、十四、二十四和二十六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一條裡面的第三十、三十一、三十六、四十三、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以及五十條進行討論，請各位發表意見。

無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一條裡面的第三十、三十一、三十六、四十三、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一條裡面的第五十五、五十八、六十、六十四、七十、七十三、七十四條是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無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一條裡面的第五十五、五十八、六十、六十四、七十、七十三和七十四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一條裡面的第七十六、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九十六、九十八和一百零二條是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無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一條裡面的七十六、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九十六、九十八以及一百零二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一條裡面的第一百零七、第一百零八、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四、一百一十六、一百一十七、一百二十一、一百二十二、一百二十三和一百三十一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無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一條裡面的第一百零七、第一百零八、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四、一百一十六、一百一十七、一百二十一、一百二十二、一百二十三和一百三十一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一條裡面的第一百三十二、一百三十三、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九和一百四十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無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一條裡面的第一百三十二、一百三十三、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九和一百四十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一條裡面的第一百四十二、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八、一百四十九、一百五十一、一百五十五、一百五十六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是，多謝主席。

其實這裡都是想跟進政府將來具體是怎樣去執法，因為剛剛司長答梁孫旭議員的時候，都講了將來會透過很多“一件事”，即是“一件事出生”、“一件事死亡”、結婚等等，首先這方面我絕對支持和贊同，我是肯定政府的努力，因為在背後有很多工作。

但是這裡因為我們討論的內容已經涉及到一個死亡的內容，其實死亡那裡，剛剛司長講，可能在醫院會有很多的宣傳方面，這方面是一定要，但是這些應該可以網上找得到，但現在我們見得到，我印象當中出生會清楚一些，死亡都有一個傳單，但是老實講，看完都是不知道做什麼或者我應該要做什麼？甚至乎司長，市政署都是你管轄的範圍，我們要建火葬場等一系列的事情，但是其實現在殯儀殮葬業務相對其他地區來講只是澳門無規管，所以究竟哪些應該有什麼程序？有什麼服務？他們裡面的收費怎樣？將來這些家人應該怎樣通過“一件事”去處理？這裡政府會不會承諾將“一件事”搞清楚，現在我們經常都收到投訴或者反映，就是真的屋企有人過身的時候，你都知這件事是不可預計，接著去不同的商舖有不同的說法，有些老實的就清清楚楚知道是怎樣？不老實的或者其他的，其實是不知道，在這方面先不討論是否規管一些複雜的問題，就是政府會不會寫清楚一個人死亡中間需要什麼程序？有什麼手續？有什麼費用？這方面會不會搞清楚？搞清楚這裡是“一件事”，我想政府或者司長有個清晰的表態。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多謝林宇滔議員的問題。

我想我們今日討論的是《修改〈民事登記法典〉》的條文，所以關於涉及到一些條文，剛剛大家討論是涉及到死亡登記，而死亡登記和出生登記不同，一方面，我們這一次都有些條文修改是為了程序更加清晰和簡化，他和出生登記不同，我們到時會在“一戶通”那裡有“出生一件事”，因為始終有父母雙方的介入，他什麼時候去取名、要做登記等等各方面。死亡，我們的原則是依職權做，按照法律的規定是依職權做死亡登記，所以無需

對市民做死亡登記是怎樣去民事登記方面的宣傳。剛剛你所講到，我想一些殯儀服務的收費等等是和這個法案無直接的關係。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首先，多謝司長回覆，我就不是要爭拗政府管不管殮葬，這個我都同意，絕對不是今日我們討論的議題。但是其實究竟死亡有什麼實際的程序？有什麼實際的手續？甚至我們的家人要落葬？我之前要做一系列什麼手續？跟著萬一他後面還有涉及到遺產的處理等等，應該都有一些程序，如果不是，政府現在不會有張小冊子，主席，那張小冊子就寫著“死亡”兩隻字，但是印象當中有一部分還是四部分。其實我看完之後，我作為家屬我都不知怎樣做，即我要強調今日不是討論殯儀服務，而是我作為家屬，尤其經過今日法律的修改，應該有一個清晰的程序說給我聽，如果我是離世的家人，我應該怎樣做才會完成後續我應該要做的東西，如果不是，後面的事就會越來越複雜。司長，所以這裡不是職權去跟進，而是究竟那份死亡的小冊子，主席，我記得是登記局出，登記局會不會出張正式、清晰，根據現在最新的法律做呢？當然，如果你說又不是你的範疇，到時消委會去做價格的調查，沒有關係，但我覺得程序一定要，難道你不更新那張小冊子？我覺得這個受不了，我想聽清楚司長的解釋。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我想相關的條文是涉及到《修改〈民事登記法典〉》裡面的有關死亡登記，死亡登記我們說了到時是依職權由登記局做出，一般的程序到時做了登記之後就拿一張死亡登記的證明書，到時是作為落葬的一個憑證。我想剛剛林宇滔議員關注了一些我想這方面的程序，這方面程序的政府方面應該是哪一些手續哪一些方面呢？我想涉及到不是在這個法案的問題，是一些法律宣傳方面，我想在這些法律宣傳方面，政府會做好相關的法律宣傳工作。

**主席：**各位無其他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一條裡面的第一百四十二、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八、一百四十九、一百五十一、一百五十五和一百五十六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一條裡面的第一百五十七、一百六十一和一百六十四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無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一條裡面的第一百五十七、一百六十一和一百六十四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一條裡面的第一百七十七、一百八十四和一百八十七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首先，在這裡要多謝政府，因為這一個法案我在一般性表決的時候投了棄權票。其中一個原因就是關於一些行使親權的協議和有未成年子女兩願離婚的時候不需要再去法院做處理，這一方面感謝政府是聽了意見，亦都和檢察院、登記局和法院方面做了詳細的交流，我覺得基本上初步的方向是可行。只不過這裡都希望寄語司長，因為法案現在我看條文是清晰，但是好坦白將來執行的時候，如果還有什麼問題的時候，其實我好希望政府能夠有所擔當，或者由司長帶動主動去做。因為如果有一些位大家停了無人理，其實有很多問題會衍生，尤其這個是我們最關心的未成年子女。我希望這裡，司長，我現在無一個具體問題提出是因為未執行，因為你們是用了努力去商議，但是商議完之後將來執行的時候，有什麼問題希望司長能夠承擔起這個責任，處理好後續執行上的問題。

多謝。

**主席：**政府有無回應？大家有無其他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一條裡面的第一百七十七、一百八十四、一百八十七條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一條裡面的第二百零四、第二百零五、第二百零六、二百一十四、二百一十五和二百一十七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無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一條裡面的第二百零四、第二百零五、第二百零六、二百一十四、二百一十五和二百一十七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一條裡面的第二百二十四、二百四十、二百四十四、二百四十六和二百四十七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無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一條裡面的第二百二十四、二百四十、二百四十四、二百四十六、二百四十七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二條裡面的第四十-A、一百四十三-A、一百七十四-A 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無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二條裡面的第四十-A、一百七十四-A 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二條裡面的第二百零七-A、第二百零七-B、第二百零七-C 和第二百四十九條是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無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二條裡面的第二百零七-A、第二百零七-B、第二百零七-C、第二百四十九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三條裡面的第五和十五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無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三條裡面的第五和十五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四條裡面的第二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無意見提出，現在對第四條裡面的第二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五條裡面的第二十和二十五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無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五條裡面的第二十和二十五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主席：**通過。

**(表決進行中)**

現在對第十至十二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主席：**通過。

無意見提出，現在對第十至十二條進行表決。

現在對第六條裡面的第一千六百二十八、一千六百三十四、一千六百九十一、一千七百六十和一千七百六十六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請林宇滔議員。

**主席：**通過。

**林宇滔：**是，多謝主席。

有關《修改〈民事登記法典〉》法案已經獲得細則性通過。

應該都是關於一千六百九十一條，這裡多謝政府，因為經過討論之後，司長都同意了，條文也修改了，即是萬一指出丈夫不具有父親身份的時候，其實會盡力通知原有的丈夫，我覺得這是一個基本的要求。當然，我理解政府的立場，政府作出的修改我是同意，希望政府亦都在將來執行有什麼問題的時候盡力去協調以確保現有丈夫的我所認為合法身份和權利。

各位有無表決聲明提出？

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是，多謝主席。

多謝。

**主席：**政府有無回應？大家無其他意見提出，現在對第六條裡面的第一千六百二十八、一千六百三十四、一千六百九十一、一千七百六十和一千七百六十六條進行表決。

本人就《修改〈民事登記法典〉》法案的大部分條文都是投了贊成票，本人對關於死亡的一些條文的修改投了棄權票，但是必須要強調本人是支持政府在推動一些登記範疇各方面的全面電子化，亦都是達到便民的目的。但是另外一個本人亦都是感謝政府，包括當父親不是成為已婚配偶所生子女的父親的時候，其實他們是會獲得通知，其實政府亦都在條文上是接納了不少議員的意見，本人認為在這一方面都是顯示到政府精益求精的態度。

請付表決。

但是本人關於政府剛剛就一些死亡程序的清晰和一些費用的負擔等等，以及政府長年沒有在殮葬服務上去進行一個整體規管，本人表示失望，但是無論如何，這一個法案都踏出了第一步。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另外，尤其關於有未成年子女父母離婚必須要經過法院，這次法案修改成是經登記局，我覺得這個是重大修改。政府在條文上已經吸取了委員會和議員的意見，但是亦都希望政府在將來執行的時候認真去監督、實行。當在執行上出現什麼問題的時候，因為這一個涉及多部門的問題，希望政府能夠主動牽頭去理順這些相關的問題，尤其是要確保到倘若涉及離婚未成年子女的法益是得到保障，這一方面希望政府能夠如承諾落實。

現在對第七至到第九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無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七至第九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多謝各位。

**(表決進行中)**

**主席**：請高錦輝議員。

**高錦輝**：多謝主席。

以下馬志成議員、陳浩星議員和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對於剛才通過的《修改〈民事登記法典〉》法案，我們投了贊成票。

法案對於出生登記電子化、結婚申請電子化、賦權公證員主持婚禮等所提出的電子化流程都是符合這個社會發展的趨勢，為市民提供了更多的便利和靈活性。在這一次《民事登記法典》的修訂當中，進一步規範了兩願離婚的同時在保護未成年人利益方面的措施亦都得到了顯著加強，通過擴大民事登記局的職權，能夠在處理未成年子女兩願離婚的案件當中，法案不僅提高了行政效率，更在制度層面上強化了對未成年人權益的保護，特別是檢察院對親權行使協議審查機制，為了確保離婚協議當中未成年子女利益的充分保障提供了法律依據和程序保障，充分體現到特區對未成年人權益的重視。

綜上所述，我們支持法案的通過，亦都將會為澳門特區的民事登記制度帶來進步。

多謝。

**主席**：各位有無其他表決聲明提出？大家無其他表決聲明提出。請大家稍候，準備進入第四項議程。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現在進入第四項的議程，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民事訴訟法典〉的勒遷之訴制度》法案。

現在請司長作出引介。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租霸”問題一直深受社會關注，現時有個別承租人為了迴避應繳租金而刻意不合作，而導致出租人難以收回所拖欠的租

金，由於現行勒遷之訴的程序需時較長，導致出租人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收回所出租單位。為此，有必要針對現行勒遷之訴進行檢討，我們經參考葡萄牙的勒遷制度並同時聽取業界的意見後，我們制定了《修改〈民事訴訟法典〉的勒遷之訴制度》的這份法案。

法案主要內容包括：

一、為專門解決長期拖欠租金的情況，法案建議增加比較簡便的勒遷之訴程序，只要承租人遲交任一期租金達到五個月，租金是以銀行轉帳方式支付，以及出租人已將欠租情況向承租人作出書面通知，便可適用這個新程序進行勒遷。

二、法案建議簡化傳喚制度，明確規定司法人員在無須法官事先批示下，先以租賃合同內承租人的聯絡地址作出郵遞傳喚，如果沒有聯絡地址，則以租賃房地產的地址作出郵遞傳喚。如果仍未能成功傳喚被告，則立即進行公示傳喚，而無須再向相關部門或實體取得承租人的其他聯絡地址。

三、考慮到新程序較為簡單，尤其事實及證據較為清晰，而且不受理反訴，不會牽涉較複雜的法律問題，所以建議在第一審程序中無須強制委託律師。

四、為減省審判聽證工作，法案建議於提交訴辯書狀的階段完結之後，只要卷宗已具備充分資料，法官可立即審理案件實體問題，無須進行聽證。如須進行審判聽證，亦建議減少審判聽證的時間，以及減少各方當事人可提供的證人數目，而且不得因證人不到場而押後或中止庭審。

五、為加快執行勒遷程序，法案建議在經過法官於判決中指定的期間之後，如被告仍未遷出所租賃的房地產，原告無須再申請勒遷命令狀，即可要求執行勒遷。此外，就勒遷的判決向中級法院提起的平常上訴僅具移審效力。

六、法案建議修改《民法典》中有關不動產租賃的按金制度，規定在合同無明確約定的情況下，按金可作為履行支付租金的擔保。

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現在我們進行一般性的討論。

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對於這個法案，過往澳門一些可能叫做租賃關係上，其實整體會比較著重對於承租人的保障，這個都理解。因為我們都涉及到一些租客的居住權，他們一些權益的問題，所以過往整個制度可能在勒遷上都比較嚴謹一些，即是你可以隨意去趕走，但是正如理由陳述講到有個別一些租客，以往都有很多投訴，就是刻意去逃避交租，很多個月都不交租，又聯絡不到，甚至有些“離譜”的個案，即是我們都收過刻意破壞間屋裡面的東西，導致一個出租業主好不合理的損失，所以對於要怎樣平衡和保護他們的一些合理權益，社會都有訴求。

這次政府提出對勒遷之訴制度去優化，方向上我覺得是支持。因為最近我都收到一些個案，就是業主說都欠了很多個月租，他要入稟法院，請律師都是一個成本，但實際上他們都還為這個物業供款，借了銀行錢，他不交租，業主又真是很大損失，這些個案其實都陸續有浮現。主要在一般性上，我想了解這個適用的前提。因為這次說的勒遷之訴是簡化了制度，令到更加有效率、更加便捷，對於一些面對“租霸”的業主，他可以合理時間收回單位，這個是修法的目的，但是他必須有一個好重要的適用前提，就是這個新程序是要有三個同時符合要件，其中兩個是要透過信用機構例如銀行賬戶過賬租金的方式，我覺得是容易達到，透過用書面通知相對是可以實現得到，關鍵就是它其中一個要件就是“僅以任一期租金支付處於遲延達五個月作為依據”，我都想聽聽政府的考量，這個“五個月”的訂定你們的分析是怎樣？我明白，不可能說我遲交幾日租金，你就入稟法院趕走租客，我想這個不是目的，即不是一些遲交少和有合理原因，可能租客和業主大家都可以溝通到的，不是這些，你是要打擊“租霸”，是多個月惡意欠租的，甚至是一些更離譜的欠租行為，其實是這種目的。但是“五個月”的釐定，你們覺得是不是適合呢？包括任一期租金支付遲五個月，我有一個擔心在文字上或者在你們的構想上會不會是不交幾個月租又突然間交一期，一月至四月欠租，突然間去到五月就交二月的，突然間又交一月的，就這樣拖著，欠薪都有這樣的情況，在《勞工法》都會寫明什麼情況為之連續欠薪，在這裡的說法能不能夠真是解決到？五個月在你們的評估是不是合適還是過長呢？或者為什麼不是三個月或者是更短的時間？你們的分析會是怎樣？我覺得

原意我都同意不是要胡亂騷擾租客，不是這個目的。但是面對“租霸”，有時候老實講對於那些業主，拖五個月，始終都要行一些法律程序，再提起一些勒遷之訴的程序，都需要時間，這樣可能又比較長的一個程序，所以在一般性，我主要是想了解這一個方向。

多謝。

**主席**：請梁鴻細議員。

**梁鴻細**：多謝主席。

在理由陳述都講到，較現行的勒遷之訴更具效率和更加便捷，想請問司長，當局有無評估當如果通過了法案的修改之後，相關的程序在各個環節總共可以節省大概多少時間呢？

另外，在有利於執行我們修改之後的勒遷之訴，政府會不會推出一些例如規範化的租約範本，譬如規定了租金的支付手段，令我們更容易執行相關的法律？

多謝。

**主席**：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首先，原則上和方向上都是支持這次的法案。

正如理由陳述和法案引介都有講到，現在出租人面對“租霸”的時候，其實往往都可能需要比較長的時間，甚至比較多的成本，有需要請律師才可以收回那間屋，所以在整個法案我看到很多一些精神方面、立法原意方面都是有些優化，方向上是支持。

同樣就著這次法案說的勒遷之訴的適用前提是有些看法，都想了解和探討，包括剛剛有同事已經提到“五個月”，即是“遲交任一期租金要達五個月”這個標準，我想都是值得關注。當然正如剛剛同事都說了，我都認同，就不是說遲交幾日甚至一個星期就有條件行。但是確實“五個月”、或者我舉一個極端的例子，過去我們處理“租霸”個案的時候都好清楚，其實很多的所

謂“租霸”都很了解法律，他知道什麼情況，你們有什麼辦法可以令到他可以怎樣做，他怎樣保障自己的合理權益，所以如果你說有“五個月”，舉一個例，譬如我每四個月交一次，我每一次都不夠“五個月”，是不是意味著永遠都無辦法適用這個前提，這個關注剛剛同事都有提到，我就不在這裡講太多，希望了解“五個月”的標準。

第二個，就是要同時達到其中一個條件，就是要書面通知，剛剛都有提到很多的“租霸”，其實他做“租霸”或者他有心去規避交租這件事，當然他有很多方法他自己都會做，書面通知是不是原則上出租人做了通知就可以了，將相關的證明放在信封就視為書面通知了，還是真的需要“租霸”確認收到，這裡涉及一些程序方面的事。

因為今日一般性討論，不是討論太細的東西，大方向上都想了解書面通知方面和剛剛“五個月”操作上的問題是怎樣？

多謝。

**主席：**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剛才聽到司長對《修改〈民事訴訟法典〉的勒遷之訴制度》法案的理由陳述，本人認同這個法案的理由陳述內容。

事實上，勒遷之訴程序一直都是引人詬病，由於訴訟程序複雜和費時，且傳喚期間、訴訟待決期間、被訴方或者反訴方等每個訴訟的程序都是很費時，在現實中絕大部分的業主都寧願選擇雙方協商解決問題，結果卻未能彰顯公義，出租方往往都是很吃虧。雖然這樣，但是當事人都不願意行這個勒遷之訴來維權，在這裡，我們要深思、反思，為什麼明明有法律法規來維護公義，奈何這個當事人有維權工具都不去用、不想用和不敢用，難道這些是惡法？答案肯定不是。

眾所週知，在租賃不動產的市場上，租賃雙方和房地產仲介方均須以較具有效率的行動作出決策的決定，這個是產業的一個特性。當出租方遇上這個“租霸”的問題，一般都是會逆來順受，最後，雖然很艱難地拿回房子，但是被拖欠的租金通常都是

追不回，就當是自己“不好彩”就了事，現實中這些情況比比皆是。

現在當局從善如流，將這個勒遷之訴的訴訟程序簡化，在本法案的理由陳述中，我看到當局是有誠意和決心去解決這個“租霸”的問題。這一個是在法案理由陳述修改的內容、訴訟的前提、傳喚制度、委託律師、被告方反訴、簡化審判聽證及判決的程度、判決的性質及效力和修改《民法典》有關不動產租賃的按金制度，有關修改內容貫穿了整個勒遷之訴制度，響應了一個良好的呼喚，這個是令人欣喜，本人是認同和支持。

多謝司長。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司長：

首先要表態，對於“租霸”問題，我知道是好困擾業主，所以方向上是支持政府立法。不過，其實要討論的是什麼呢？就是剛剛同事都提到“五個月”，不過我的理解就是他無可能隔四個月才交租，總之因為任一期拖超過五個月，所以政府的態度就是總之你任一期拖超過五個月，達“五個月”，不是超過五個月，我就可以行這條相對快的一個程序，方向上都支持。但是政府必須要對我們解釋下，政府取什麼平衡？“五個月”這個是一個問題，因為按金是兩個月，最多可以收兩個月，這裡是無改。其實你那六點，我在方向都是支持，但問題都是那句，為什麼平衡是“五個月”？又坦白說，你是這樣計數，老實講會濫用這些法律條文的人都是“熟路”的人，剛剛同事有問為什麼現在那些“租霸”真是那麼惡，因為他知道有些取巧的地方，只要你提起勒遷之訴的時候，我交租了，就又取消了，所以這些不重要，我們知道我們現在是要取平衡，為什麼取“五個月”的平衡，政府有無些強有力的數字去說服我們呢？因為按計數，按金只是兩個月，我照這樣追，都是蝕三個月，但是我有看報紙，有看司長和局長介紹，本身應該可以由年半減到半年，就因為這“五個月”，但是問題就來了，如果計租金我都是蝕三個月，政府中間有什麼平衡呢？因為這個是一般性表決，我就問這個平衡，其他的我不問了，我就想聽清楚政府的邏輯。

多謝。

**主席：**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司長：

關於今日這個法案，政府提出的勒遷之訴，我覺得應該是千呼萬喚始出來。但是司長在第一個理由陳述講到“租霸”，我想我們的法案要針對“租霸”，但是這個法案做完之後只是解決趕走的問題，無打擊“租霸”，是不是？這些是“租霸”，他是惡人，所以我們這個法案我想在裡面要加入一些除了勒遷之外，他走了之後可能他又去租第二個，我們怎樣去令到這個社會有一個正能量去打擊這些“租霸”呢？令到一些人不想做“租霸”呢？我想才是我們這個立法原意。做完之後，你趕他走，租金追又追不到，因為我們接到很多個案就是即使他走了，拖了很多個月或者拖了按年計的租金，業主收不到租，最後你通過冗長的官司之後，他走了，你又收不到租，這些不良的影響和不良的案件令到整個社會都跟著做、學著做，政府的行政程序很久的，法律程序很久的，官司很久的，不要怕的，這樣的不良聲音帶給社會，感覺做“租霸”是無事的。我想我們這個法案除了話要做勒遷還要打擊這個“租霸”，令到這個“租霸”受到打擊，不要讓別人學著做“租霸”，我想才是我們立法的目的。

多謝。

**主席：**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政府提案人提出這一個新的法律制度，應該立法原意和原則都是好事。因為解決現在社會上面對的一些問題，我主要從理由陳述和司長的簡介提出三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就是都是同事提出那個“五個月”的問題，如果在法律上有這“五個月”就好像明文規定了你可以欠租五個月，即好像是一種反效果，剛才同事都提到現在收按金通常收兩個月，如果這個“五個月”將來收按金可能要收五個月，即就這件事我們怎樣相應收多些按金甚至收半年按金，這個對整個租務市場可能都有其他的影響，所以這個時間確實是要考慮。因為現

在有時我們那些物業管理在你當期不交費，七天之內已經發律師信給你，很厲害的，如果再不交就告你。其實這個時間究竟怎樣考量是合適還是不合適呢？其實每個人心中那把秤都不一樣，所以寫明“五個月”好像又變成本來想管這件事，但可能就會縱容了這件事，會引起一連串收按金的問題，可能要細心考量一下這件事。

另外，第二個是在理由陳述和司長簡介裡面有一句說話都不是很明白，“同時符合以下要件”，第二個是要存入銀行，其實這個是什麼一回事呢？租金以銀行轉帳方式支付，理由陳述又寫著“已存入獲准……”，這個為什麼是一個要件呢？他都是欠租，欠租與存入銀行是什麼意思呢？看不明白，想司長解釋一下。

第三個，現在這個是解決“租霸”，但是我們一直有個長期的問題是沒解決，就是在一些拍賣物業裡面，拍賣回來了，但是可能物業有人在用，可能是在租，即拍賣了物業的業主是不是可以成為出租的一方，可以利用這個法律去處理勒遷呢？這個就不清楚，如果可以就更好，因為現在有很多時候拍賣就是拍賣了之後，物業不交吉，就要處理一大堆的事情，如果拍賣了之後，業主可以用這個方式去處理，我覺得可以同時解決這個問題，我覺得是一個德政。不知道是不是可以？所以問一問司長你們的立法原意和取態。

好，多謝主席。

**主席：**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想政府透過修法進一步去解決“租霸”的問題，相信社會是認同，我有幾個問題想和司長探討。

第一個，剛剛同事都提到關於“五個月”的問題。我覺得可能從操作上，確實這些潛在的“租霸”可能會透過操作去避開“五個月”的問題，但是政府可能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有無條件加多一個條款，就用一種累計方式，一種他是單一拖了五個月的；另一種方式是他一個時段上，當累計達到某一定的月數、達到一個期數欠租的時候，都同樣可以行使這個程序，就能夠打擊透過類似走法律空隙的行為，打擊“租霸”的行為。

第二個，過去社會都很希望能夠透過完善這種租務制度，能夠鼓勵更加多一些空置的單位可以出租，過去由於很多時候有些業主擔心“租霸”問題，所以導致他不出租，所以政府這些方向是對的。但是單一的措施未夠，因為很多時候有些“租霸”他會破壞那間屋甚至玩失蹤，甚至有時候他怎樣都不理會業主，雖然我們的程序能夠加快勒遷的程序，但是實際上，可能因為仍然需要好長的時間。當然，過去社會說政府可不可以類似滲漏水這樣採用一些停水停電的方式，先警告你一下，再不可以在的時候，我再行使這一個勒遷程序，政府在這方面有無條件去考慮呢？

第二個，確實除了勒遷之外，因為入屋本身仍然都需要經過一個法律的程序，這個時間上相對是比較長，而很多時候譬如剛才李靜儀都提到，我們議員辦都收到一些個案，一個長期不交租，但是實際上要應付供樓的壓力，其實對於優化追訴的程序上能不能夠參考“滲漏水制度”，進一步去縮短期間，或者令到這些“租霸”承擔更大的一個法律的責任，導致到他能夠積極去處理相關問題呢？我都希望政府這方面能夠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加多些措施去處理這些問題。

多謝。

**主席：**請王世民議員。

**王世民：**多謝主席。

司長：

如果看理由陳述，整個制度在前面解決一些時間上……即法律上做到判決，可以讓他勒遷，在這個時間上的簡化度是非常之高；但是如果看後段，即是勒遷命令狀要求執行勒遷，但是如果看回條文內容，這一個最後的“一米路”、“1 cm”就好似比較難執行。其中一個就是引入了司法人員前往房地產所在地執行勒遷，即我只是這樣看，可能過去的勒遷行為，透過找律師去現場做好錄影或者找一些證人去現場處理一下都可以做到財產清單，但是如果現在的制度引入司法人員，顯得第一就是很約束那個執行；第二就是時間上亦都不知道要等多久，變了前面好像是快了，但是後面在最後一步就複雜了。

如果看回勒遷的內容，其實應該不只是財產清單那麼簡單，因為很多時候會涉及已經做了的一些裝修復原，裡面亦都有一些相關的測算，我要追究他的費用，等等一連串的東西其實都是屬

於勒遷之後或者勒遷行為配套的處理，但是在法案這裡又看不到太多相關的內容，在整個思路上，其實政府是不是只想解決前段過去拖時間的一段就夠呢？而後面勒遷怎樣清場的行為就維持現狀？或者引入司法人員讓他可以一步到位，但是有些位不齊全，即是有什麼條件可以再做豐富一些，令到後面那一步都是一樣那麼快、那麼爽。

多謝。

**主席：**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

司長：

對於勒遷之訴的制度，裡面將很多的效率，包括傳喚制度，簡化一些審判聽證判決的速度，我覺得非常之好，可能很多市民都表示歡迎。但是因為我們一個法案的推出，顧名思義勒遷其實它的強制性和執行力是比較強。我們希望怎樣杜絕一些人、一些“租霸”，他是嚴重不尊重合約的精神，或者經常性累犯。我覺得法案其實是不是應該在罰則方面、罰款方面，又或者是他拖欠導致到產生利息、費用等等，應該對於業主作出一些賠償，讓社會大眾更加意識到做“租霸”或者是惡意地去做是應該要負上一些法律的責任。我們希望法案有更多的阻嚇作用，因為目的就是要杜絕，所以我覺得在細則性審議的時候，又或者提案人應該在這部分多些考慮，令到這個勒遷制度更加強而有力。

多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就這次的法案，都想與司長分享一些我們過去議員辦事處的經驗。對於“租霸”，即是對於租客和出租是有兩大方面，因為我們見到第一方面，的而且確有“租霸”，而這些的而且確是有惡意拖延交租，的而且確是有這個情況；但是另外一方面，亦都所有謂出租人是有意扣按金來抵消，我們見到很多學生他們在很快要離開澳門的時候他們不退還按金，就說那間屋破爛等等，就

將按金扣留，所以這兩者的方面在細則性需要平衡。

剛剛同事都講到關於“五個月”，其實“五個月”、“四個月”、“六個月”是怎樣呢？這個都是一個取平衡，但是不要忘記，如果真是惡意，因為如果你從商，你拿舖去做生意，這個“五個月”的資金對他是有利的；另外一方面，如果你一直按這個“五個月”，他等到第五個月才一次性交租，但是這個東西在細則性小組會議可以想一個辦法，就是修改民事法，將他的按金兩個月來抵消租金，這個亦都是其中一個方式來去做。

現在一般性，我有幾個問題想向司長了解，我們議員辦事處都有數據，但整體來講政府應該比較準確，過去三年，所謂“租霸”的數據，不知道司長今時今日來到議會有無一個數據給我們，分享一下這個情況？

第二個問題，當這個法案通過了之後，應該很多政府部門都是很忙，為什麼呢？因為“租霸”這個手續，包括法院和政府方面，應該是治安警察局或其它政府部門來配合貫徹落實這個法案，我們都了解將來政府在這一方面的想法？夠不夠人手？時間方面都好重要，因為如果是“租霸”，個個都想將那間屋拿回來。

對於行政手續方面，都了解這個電子政務方面有無空間去簡化行政手續？有關這個法案，相信都要過法院，但你有無考慮小額錢債？如果不超過十萬元，現在應該是提升了十萬元，有無空間在小額錢債那裡減輕所謂律師的費用，都是會幫到很多。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我們講到的“租霸”，但是不能夠忘記我們社會人士年老化，現在越來越多租客的年紀比較大，有些去到七、八、九十歲，在“租霸”過程之中，主要你現在的法案符合三個條件，你就可以行這個程序，但是你有無考慮如果他們年紀比較大，八十、九十或者甚至不排除如果有一百歲，他都是住在那裡，你趕他走，因為他真是遇到個人的經濟有難處，這些這樣的情況怎麼辦？或者譬如殘疾人士，超過百分之六十，即是程度高的殘疾，因為他有交通事故或者任何殘疾，這些這樣的情況你是會遇到，不能夠排除是沒有的，是會有在這裡。我們甚至遇見過一家人，丈夫很不幸地已經死亡，太太變了寡婦，她又是家庭主婦，有三個小孩，這些個案都要考慮。即是政府在立這個方案，符合這三個條件，我是支持這三個條件，但是亦都要細心留意有些情況，政府這個法案在勒遷的時候，過程之中都要注意這些狀況，希望政府考慮可以細則時想想有無空間去保障雙方的利益？

多謝。

**主席：**請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想跟進三個問題。剛剛很多同事都講這個題目應該是解決“租霸”的問題，但是在解讀的時候，必須一個要件就要拖欠五個月，其實是不是幫“租霸”定了他的權利化呢？因為他的權利就是五個月就可以了，這樣感覺不是幫業主，反而感覺是在幫“租霸”，這個原則上，我有小小看不懂，所以希望政府可以解釋一下。

第二個問題，其實大家剛剛一直說五個月租，但有兩個月按金可以扣的，如果你這樣計數的話，他又無欠五個月，因為五減二剩返三，所以我就想聽清楚究竟你視他五個月的時候，你是否視那兩個月按金都被動用，還是兩個月按金是不能動用，他才欠五個月，還是五個月按金我扣完兩個月之後他再要欠多五個月，我才採取行動，這個希望政府澄清。

最後一條問題，關於司法人員應該要前往房地產去進行勒遷，這個不知道有沒有與相關的部門溝通，其實他們對於增加這個工作任務的情況有沒有什麼態度表示？

好，多謝。

**主席：**總共有十二位議員提出有關的意見和問題，請政府回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多謝剛剛十二位議員的問題。

首先，講一講大家都關注的，就是這份法案的立法原意。立法原意是我們想解決一些我們通俗來講是“租霸”的問題，關於這些惡意拖欠租金又不走，你對他又無辦法的這種情況，還有剛剛有議員所講的，不是今日我們在這裡討論，我自己來議會參加口頭質詢，都是很多次是面對這個問題，其實這個問題是長期困擾我們一些市民的問題。

剛剛高天賜議員都關注了有無一些統計，三年裡我們有多少的數據。坦白講，這些數據是無一個官方統計，因為很多他不會

講出來，唯有之前透過法院拿了一些資料，2023年是59宗關於租務的糾紛和業主想趕租客走的情況，不過坦白講，這個數字是遠遠低於實際存在，為什麼出現這些情況呢？剛剛謝誓宏議員都說了，其實現在我們有勒遷的法律制度，我們一般的勒遷制度，我們有些簡易拖欠租金的法律制度都有，我們說的是業主方，為什麼他不行這個司法程序來保障他合理的權益呢？就是剛剛很多議員都講到這一點，法律是有，程序是存在，你行，基本你可以行，不知道什麼時候行得到，都不知最後可不可以，就算最後拖到一年、兩年你行得到，最後你都是得個急字，基本是保障不了。還有一個，你如果要行這個程序，你要請律師，所以很多“租霸”是抓住了你的心理，他是五千元一個月，拖你幾個月，你不要請律師，你請律師，你問一問律師如果是這一種案的基本收費是多少錢，他知道你是計算了，是不划算的，所以這件事就一直拖下去，所以我們說有相關的法律制度，我們有相對具體的司法程序。不過，在實際操作層面是難以保障到一個業主和租客的平等、平衡的權益。所以我們這一次是希望有針對性，我們沒有廢除現存的勒遷之訴的法律制度，程序繼續存在，前提條件、司法的過程是維持，只不過我們在現有的制度以外，再設多一個選擇、多一個選項，如果是達到剛剛我們理由陳述那裡所講的三個條件，業主方可以選擇行這個程序。相對於現在的程序，我們覺得有兩方面，第一是程序簡化了，第二是他負擔都降低了，第三是基本可以令到他行得到，達到勒遷的效果。

不過，我們在做這個過程當中是非常謹慎留意，就是看回現有的法律制度，因為勒遷的法律制度是《租務法》裡面一個好重要的制度，開始時李靜儀議員都說了我們的法律制度是要確保業主和租客兩者之間權益的平衡。如果我們看完整個制度，基本我們的制度是偏向於保障租客的權益，這個東西我們理解，因為在我們的法律制度裡覺得租客是一個比較弱勢，因為他無屋住，你找少少理由趕他走，他瞞街，應該是立法者需要去保障這種情況，盡量避免發生這種情況。不過我們都不可否認，正如開始時我說的，就是我們澳門在社會當中一直存在一些人惡意拖欠租金不交，以及他已經拖到正如剛剛李良汪議員所講的，有些人是懂得全部法律的規定，正如我們講有些已經是形成了職業的“租霸”，他不僅知道現在的司法程序是怎樣行、什麼成本、什麼時候才行得到，他甚至知道用任何方法去拖你，最簡單的傳喚，跟著是反訴，更加誇張的還用我們法務部批的司法援助，他申請法律援助，他經濟狀況不好要給法律援助，打官司他又不用給錢，又可以拖著時間，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令到些業主真是無辦法。

其實我們再講，剛剛我講是難以給到一個好準確的數據到底

有多少這一種惡意“租霸”的情況，不過數量多與少我們都重視，不過不是單純這個考慮的因素，因為這一種“租霸”狀況的存在說明了，第一，我們的法律制度在一個合約雙方的權益保障方面有些偏差，無起到這個法律達到公義的目的，這個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更加重要的就是由於這一種“租霸”現象的存在令到……又不是個個都那麼“不好彩”遇到“租霸”，令到一些市民由於知道有這種情況，令到他不敢將自己手頭上無論是住宅還是舖位租出去，他害怕，寧願空著，為什麼呢？因為他煩不起，到時如果真是“不好彩”遇到一個“租霸”，到時非但自己的租金收不回，還要煩很長的時間，所以令到我們整個租務市場受到影響，這方面都需要我們去關注。

剛剛說了一些立法的原意，所以我們在現有的法律程序以外創一種比較簡單、簡易，不過這一種簡單、簡易是我們要時刻留意著，由於它真是簡化了，他一簡化即刻的影響就是什麼呢？對權利雙方一些保障就降低了，我們要考慮這一種降低是不是一種合情合理，有無一些其他救濟的手段，例如他真是一些很特殊的情況方面，可以受到一個法律的保障。

所以現在我們說到法案建議的三個條件，大家最關注拖欠了租金五個月，坦白講，我們無一個科學化的數據告訴你知道為什麼是五個月而不是六個月，為什麼不是四個月，為什麼不是三個半月，這個“五個月”我們是考慮到目的是什麼，我們是想打擊什麼，就是什麼情況之下才可以用這個簡易的程序，希望是一些真是刻意拖著租金不給，不是自己有些特殊的原因，譬如外出有些特別的事回不到澳門、可能又真是“不好彩”，臨時週轉的問題，一兩個月的資金有問題，令到業主行一個比較快的程序要趕你走，我們是不希望發生這種情況。我們覺得不論怎樣，前前後後拖了五個月的時間，講什麼理由其實都不應該再受到一個保護，譬如就算週轉有問題，剛剛議員都說了，業主供樓都有問題，你真是週轉不了，麻煩你走，你找其他地方，就不要再霸佔，由於你的經濟狀況有問題，好慘，就不走，這方面我們是出於這個考慮。不過坦白講，五個月是不是很長？五個月是不是到時……正如剛剛葉兆佳議員所講，是不是等於正面教他們最少可以拖五個月，非但達不到一種打擊“租霸”行為的效果，反而令到他們可以拖到五個月，那個時候我們有考慮到，其實看實際租務的情況，如果一個人他拖了四個月，他又交了，他又肯交，跟著他後面又再拖，一般來講業主和租客之間，尤其現在的經濟狀況，業主不會即刻要趕你走，他最主要的目的都是收回租金，如果他最後拖到五個月，剛剛有議員問到如果有兩個月按金，這兩個月的按金是否計到“五個月”裡面呢？這個取決於業主的決定。如果

他覺得你拖欠了，他就收你的按金，就變成少了兩個月拖欠的時間；如果我不動你的按金，一到你拖欠了五個月，我就行這個程序。不過對於這個五個月，我們是一個考慮，可能我們考慮過於謹慎，要平衡，因為我們覺得要行這個程序要一些條件，一定是確保要謹慎，最主要是希望透過五個月的時間令到拖欠租金的意圖是被很明確確認，不用再爭拗，不論是什麼原因，已經拖欠了五個月。不過在這方面，我們持開放性的態度，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我們和議員再做充分的交流，平衡業主和租客之間的合法權益的前提下，怎樣令到新創設的制度更加有效達到立法原意，我們持開放的態度。

另外一方面，剛剛葉兆佳議員問到我們還有一個條件，就是要銀行轉賬作為一個證明，為什麼呢？由於我們簡化了證據的條件，由於最後如果是勒遷，以及我們一個前提條件最大一樣東西就是不交租，這個東西我們如何令到法庭可以簡化這方面的取證方面，最簡單的，我想絕大部分現在都是透過銀行轉賬方式來交租，如果在這方面，如果他前幾個月一直交，接著後面就在中間拖，都拖到五個月了，其實最簡單我們到時透過由銀行出的 statement，到時是作一個證據，的確他是無交租，如果不是用這個證據，到時業主又說不是的，我站在他門口，他故意不收我租，接著轉身要去法院告你等等，避免了這種情況。

另外，剛剛有議員都關注到一些通知，我們是要一個書面通知，意思就是不希望業主在一種租客不知情的情況之下已經提起這個訴訟，就是我是有追你，我是追租而你都不交租，只是做這個證明，不過無需一定是雙掛號信通知他，他有簽收等等，都知道的，這些“租霸”他一定是不會幫你簽，是用盡方法避開你，只不過他們又住在那裡，你是無辦法，因為澳門市民在這方面的法律意識又很強，知道就算他住在這裡，他不交租你都不能破門而入，你破門已經刑事等著你，所以這方面我們設了這三個條件。

另外一方面，剛剛鄭安庭議員都提到一樣東西，就是我們新創設這個相對簡便的制度，有傳喚、證據、庭審到勒遷程序各方面，我們是簡化了。時間方面，我們估算過，不過都是一個估算，如果真是什麼都行得快、行得順，都需要半年，六個月的時間，我說的是順利，稍微中間有其它事情，可能都是再拖長一些。不過，相對於現在的程序已經是好很多，最後有一個程序，在一個可遇見的時間裡面，你可以做得到，現在的程序你真是心中無底，你不知最後什麼時候行得到。

不過剛剛鄭安庭議員都講到，除了一個勒遷，因為我們目的

最後就是拿回那間屋，不過除了拿回間屋之後，有無一些很有效的懲罰性的措施令到“租霸”不單只要將那間屋交回，還要做一個相應的賠償，在現在的條文裡我們無相關的條文規定，到時細則性我們再解釋，因為它是兩個程序，你如果再追一個賠償，是另外一個程序，法律方面我們很難將一個勒遷的程序和一個賠償的程序再一齊再簡化。不過這方面，我們都理解，因為幾位議員都提到這一點。如果你說無一個懲罰性的措施，等同於反面又是教他們做“租霸”，最多等他行完程序，交回那間屋，交回本來應該交的租金，我相信法律又是很難達到我們花了那麼多心思、花了那麼多時間去優化減化程序的目的，在這方面，我們都持一個開放的態度，到時在委員會及法律顧問的支持之下，如果遵循現有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下，令到這套制度快捷，一定是有效。

另一方面，剛剛都有議員問到一個人手的問題，王世民議員都問了，後面都寫了如果真是勒遷的時候，到時可能你又找不到人，法院判了你都找不到，到時他有些東西在裡面，你都要做一些清點，你不做清點，到時他回來反咬一口，到時不知道有一個金佛、又不知有什麼在這裡不見了，又麻煩了，所以我們到時作為一個財產清單的時候有司法人員幫助去做，其實這個制度不是這次新創，現行的制度都是這樣做。當然，剛剛高天賜議員都問到一個人手的問題，如果到時很多這些勒遷的 case，法院人手各方面是否可以配合，其實我們強調作為一個法律制度尤其這一類型的法律制度，我們不希望做了一個法律制度，個個都去行這個法律程序，法律它最有效的不是到時個個都跟著行這個程序，司法文員排著隊去這些地方做財產清單，而是令到法律制度有一定的有效阻嚇性，令到有些人知道現在有法律管和有效，不要做“租霸”了，和業主講好交回應交的租，應補的就補回，這樣才達到法律的立法目的，在這方面我們到時會與委員會再充分的溝通。

另一方面，剛剛高天賜議員都問到關於如果一些病了、殘障人士等等方面，《民法典》裡面有因病而終止勒遷的一些規定，不過我想如果有一些特殊的情況，你交不到租，又拖了五個月，我想是有一些特殊的，譬如話殘障等等這方面，這個是需要透過社會保障制度去解決，而不是民事方面由業主幫你承受這一些後果，我想在制度是要有平衡。所以剛剛梁孫旭議員問到一個問題，就是可不可以再找一些有效的措施，例如如果有“租霸”拖了幾個月，如停水停電，由於我們說的是民事關係，是一個民事的合同關係，停水停電的時候，我們是做一個非法旅館的時候行政當局公權力的一些行政措施，這裡如果想停水停電，又一定去打官司，所以很難在這裡做這些措施。

主席，我想剛剛應該總括回答了議員的問題，如果有哪些遺留，我們再補充。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都清晰的，司長，我都好同意某些建議，關於這一方面，的而且確剛剛我所講那些特殊的情況就體現到政府要加入解決所謂殘疾人士或者老人家。

我想講一點就是在過程之中，剛剛提到小額錢債方面，這一方面就會有一個情況就是調解，因為很多時候那些“租霸”，關鍵是大家鬧翻了就要去法院，但是中間的環節政府可不可以做多少呢？在兩方面調解，剛剛我開場白都有講過關於小額錢債，我相信小額錢債那裡，過去某些個案他們都會盡量大家妥協去解決一些問題，避免搞到那麼僵持，即是我們都希望社會和諧，所以這一方面我都不再講，但是給司長回去想一想，有無空間可以更加做到大家雙方面都平衡利益？

多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首先多謝政府司長的回應，方向上我都支持，不過有個具體的問題，我想搞清楚。

剛剛司長話在一般順暢的情況之下是六個月，這個六個月其實是否包括他之前五個月呢？不包就是要十一個月，都理解，但是司長剛剛你說兩者平衡，我絕對同意，我亦都要表個態，我覺得我們租賃法律保障租戶是應該，只不過我亦都同意對一些叫做有預謀的“租霸”進行處理，所以這個在方向上都認同，是不是五個月？我想細則性再討論。其實正正就是租金以銀行轉賬，這個我覺得都是大部分，會不會參考外僱，鎖定了它，如果不是，最後這裡又會漏洞，甚至乎剛剛講，會不會我們標註哪個人經常都遲，會不會有些既能保障到私隱，但是又同時是一些黑名單的制度，這些我希望細則性司長可以開放性去討論，我覺得這一部分是可以平衡到剛剛的一些不同的狀況，更加重要的我要強調我是支持租客受保障的一個制度。

多謝。

**主席：**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多謝司長的回覆。

其實剛才司長都有講到，如果真是五個月後很順利的話，再要行多六個月，其實是十一個月，我都是想建議在細則性的時候，除了勒遷，還要加入一些罰則或者一些措施令到這個法律有連貫性和阻嚇性，才達到我們的立法原意。如果每個人計完五個月、六個月那些數的時候，其實最後業主亦都受到好大的損失。

多謝司長。

**主席：**剛剛三位議員提出的一些意見，可以在細則性討論的時間再進行有關的審議，政府有無什麼回應？

大家有無其他意見提出？如果大家無意見提出，現在對於《修改〈民事訴訟法典〉的勒遷之訴制度》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有無表決聲明提出？

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以下是高天賜議員與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我們兩位議員就《修改〈民事訴訟法典〉的勒遷之訴制度》法案一般性表決投下贊成票。

我們認同本法律的修訂具現實性，能貼近實際，起碼在提起勒遷之訴起計花費時間大大縮短和程序簡化，無可否認是體現了法律的進步。修改本法律能增加社會對法律的信心，優化法律環境，更甚者一定程度能優化本地營商的環境。但是我們憧憬修法帶來美好願景的同時，我們如何將本法律制度普及化是當局必須

同時要思考的問題，完善法律工作，除了反映政府治理能力外，修法所面對的是享有法律的社會群體，如何讓社會對本法律建立信心，信賴和使用本法律作為維權的工具，要達至這個目標，本法律才稱得上具有為人民服務的職能，否則，被社會遺棄，不獲信賴，且稱不上是法律。

基此，我們兩位議員建議當局做好以下三點的工作：

一、建議當局在本法律通過生效後，立即進行全方位的宣講和推廣工作，尤其以簡單易明的方式傳達本法律的具體操作並附上模擬的實例。

二、建議當局在職能部門層面推廣使用，在租賃合同中引入對應本法律的標準條款或提示條款。

三、建議當局適當地引導推行勒遷之訴前加入非司法形式的解決爭議的方式，例如調解和仲裁，藉此減輕給司法系統帶來的壓力。

最後，我們兩位議員呼籲當局仍需定時檢討本法律，不斷優化，做到人人信賴，又能震懾違法行為之良法，彰顯法律的公義，淨化不動產租賃的環境。

多謝。

**主席：**請張健中議員。

**張健中：**多謝主席。

以下是邱庭彪議員、龐川議員及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我們對《修改〈民事訴訟法典〉的勒遷之訴制度》表示支持，投下贊成票。

有關受到社會廣泛關注的“租霸”問題，現行法案的勒遷之訴程序需時較長，對出租人的權益保障有進一步優化的空間，經過參考一些可行的勒遷制度，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對於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的勒遷之訴制度進行修訂，簡化勒遷之訴，從傳喚到審判、聽證及判決各個節點的程序，提升了勒遷之訴的效率，有助於出租人維護自身的合法權益，將有效避免承租人採取不合作態度，長期拖欠出租人租金或拒絕遷出，導致出租人難以收回

應收租金或於合理的時間內收回所出租單位的情況。因此，我們表示贊成和支持。

多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本人就修改《修改〈民事訴訟法典〉的勒遷之訴制度》法案在一般性表決投下了贊成票。

首先，本人認同政府就“租霸”的問題進行一些程序簡化處理，但正如剛剛政府所述，除了這次法案規定的承租人任一遲交的租金達五個月，而且可能在程序是需六個月的時候，即是前後都有十一個月的時間，這一方面其實是不是能夠足以阻嚇到“租霸”，這方面希望在細則性上，我們保持開放性的態度進行處理。

但是本人認為其實是不是可以參考這個《外僱法》是明晰所有的租務都應該要租金以銀行轉賬，是不是可以在平衡了承租人的私隱的情況之下考慮去制定一些黑名單的制度，其實這些都是可以作為一個平衡，但是必須要強調在租務法上本澳較鄰近地區是更傾向保障租客方面的方向，本人是堅決支持。

所以希望政府在這次細則性討論裡保持開放的態度，能夠就怎樣去遏止“租霸”問題，進行一個有效的討論，達到一個有效的平衡。

多謝各位。

**主席：**各位無其他表決聲明提出，多謝張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今日完成了四項的議程，現在散會。

多謝大家。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